



#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19

第1期(总第29期)

## 目 录

### ◎领导讲话

|                                |    |
|--------------------------------|----|
| 政府工作报告·····                    | 1  |
| 改革创新 担当作为 奋力开创冠县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 12 |

### ◎县政府文件

|                             |    |
|-----------------------------|----|
| 关于 2018 年度冠县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   |    |
| 冠政发〔2019〕4 号 ·····          | 24 |
| 关于调整县政府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    |
| 冠政发〔2019〕14 号·····          | 30 |
| 关于 2018 年度冠县责任目标责任考核自查情况的报告 |    |
| 冠政发〔2019〕18 号·····          | 31 |
| 关于印发冠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    |
| 冠政发〔2019〕30 号·····          | 35 |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关于印发《冠县特种设备重特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
| 冠政办发〔2019〕3 号 ·····       | 38 |
| 关于加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的意见           |    |
| 冠政办发〔2019〕5 号 ·····       | 43 |
| 关于印发冠县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冠政办发〔2019〕8 号 ·····       | 46 |
| 关于印发《冠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    |
| 冠政办发〔2019〕9 号 ·····       | 54 |

## ○其他

|                                                  |    |
|--------------------------------------------------|----|
| 崔新乐带队到县财政局、崇文街道集中检查考核 2018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 61 |
| 崔新乐调研引水蓄水工作·····                                 | 61 |
| 冠县召开经济工作会议·····                                  | 61 |
| 冠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隆重开幕·····                       | 63 |
| 崔新乐参加桑阿镇代表团审议·····                               | 64 |
| 冠县召开营商环境工作调度会·····                               | 65 |
| 冠县召开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月动员大会·····                     | 65 |
| 崔新乐督导 G309 绕城段绿化工作 ·····                         | 66 |

#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3月1日在冠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冠县县长 崔新乐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过去一年，我们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攻坚克难、拼搏奋进，经济社会建设取得新成就

刚刚过去的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我们经受严峻考验、战胜重重困难、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一年。一年来，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勇担当、牢记使命谋发展，较好完成了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了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民生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一）综合实力明显提高。2018年，全县生产总值增长3.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84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2.56%，税收占比提高1.8个百分点。三次产业比调整为15.6:46.2:38.2，三产比重提高1.7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476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325元，分别增长7.9%和8.4%。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2.8亿元，增长10.3%。完成出口40.8亿元、增长17%，总量位居全市第一位。

（二）动能转换明显加快。制定《冠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2018-2022年）》《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财政出资1000万元设立先期引导基金，筛选35个项目建立县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其中11个列入市《总体规划》，2个入选省第一批优选项目。产业优势不断凸显。实施技改项目78个、完成技改投入58亿元，冠星集团投资5.1亿元新上智能化车间，自动化率达到95%以上，生产效益提高

8%；冠洲集团投资5000万元建立网络化监控平台，生产环节实现全过程、无死角监控，年可节约标煤1.2万吨；星瀚股份投资3100万元建立智慧管理中心，年可节约成本10%以上。精创磁性材料钕铁硼永磁体项目主体已完工，青岛国纳新材万吨级纳米陶瓷项目正在建设，上达稀土市级磁性材料实验室建成投用，新兴产业初具规模。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全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省级众创空间1家、市级研发平台6家；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增长39%，位居全市第三位，实现了生产工艺、关键技术、产品质量的全面提升。新注册商标204个，新增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10家、其中省级以上5家。冠洲集团、星瀚股份等企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7项。优质投入不断扩大。全年实施重点项目56个、完成投资75亿元，利泰复合材料镀锌板带、精诚机械齿轮、美安复合材料建筑构件等21个项目已投产或部分投产。制定招商引资激励政策，设立4个县直专业招商分局，各乡镇（街道）均成立专业招商分局，引进上海鲲英生物科技示范园、清泉廊桥建设暨功能设施提升工程、冠县农产品交易中心等项目67个，到位资金80.3亿元。要素资源不断集聚。人才强县战略加快推进，新增市级以上优秀人才25人、高技能人才304人。工业用电量20.58亿千瓦时，增长18.1%，增幅位居全市第三位。报批建设用地2400亩，盘活闲置土地240亩，保障了发展空间；拆除2017年度卫星监测违法占地图斑292宗，耕地面积1140亩，有效遏制了违法占地行为。投资2亿元实施的宝信铁路物流项目，铁路货场已经开通，三条线已具备通车运行条件。投资1.3亿元的省道260线、省道333线大修工程顺利完工。辖内金融机构贷款余额达到202亿

元、较年初增加 16.5 亿元，企业直接融资 12 亿元。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全力协调银企合作关系，有效化解各类风险挑战，金融生态不断优化。

**(三) 乡村发展明显提速。**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基本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和主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建设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2 个，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1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44 家、家庭农场 10 家。新增“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 10 个，争创省级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1 个，授权使用“聊·胜一筹”品牌 7 家，成功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产业融合不断深化。汇源集团高端矮化苹果示范园项目，完成 3000 亩果品种植，实现了管理智能化、水肥一体化，技术水平国际领先。温氏集团年产 20 万头种猪养殖生产线建成投用。成功申报全市唯一省级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三年实施规划初步编制完成。人居环境提标扩面。投资 9782.4 万元，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95.6 公里，完成“户户通”硬化路 370 公里。投资 7000 万元，实施农田水利项目县、干渠补源治理等水利工程，铺设灌溉管网 1500 公里，改善扩大灌溉面积 10 万亩。新建改造各类电网线路 488 公里，新增配电变压器 359 台。改造农村危房 410 户、农村清洁取暖 8094 户、无害化厕所 17.3 万户，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持高标准运营。斜店乡前社庄村、辛集镇边庄村被评为省级“美丽宜居村庄”。新建村级候车亭（牌）109 个，建制村通公交率 92%，位居全市第一位。农村改革持续推进。全年流转土地 40.7 万亩，所有村庄完成清产核资，530 个村庄完成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四) 城市面貌明显改观。**《冠县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 年）》顺利获批。城市品质更加彰显。完成清泉河综合治理三期工程幸福渠段建设，实施清泉河两岸夜景亮化提升工程，高标准完成城市主要出入口绿化，新增绿化面积 3.5 万平方米，成功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城市功能更加完善。红星美凯龙城市中心项目进展顺利，国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在建设。投资 2.2 亿元新建改造体育场路、白杨路等道路 7 条，铺设雨污管网 46 公里，新增路灯 1554 盏，新增供暖面积 17 万平方米。完成 6 个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工建设住宅

小区 15 个，建设回迁安置房 771 套、商品房 4173 套，实现新建小区公共厕所全覆盖；完成冠县一中家属院等 5 个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健全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城市智慧化管理走在前列。城区主要道路实现喷雾降尘全覆盖，县城更加干净整洁。实行“街长制”管理模式，城市更加文明有序。

**(五)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空气质量稳定向好。迎接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及生态环境部 17 轮强化督查，对交办事项和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或达到序时进度。51 户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三级回收装置，升级改造燃气锅炉 71 台，推广配送洁净型煤 1.5 万吨。建成自动监测站点 3 个、微观站 19 个，实现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全覆盖。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240 起、刑事拘留 6 人，保持打击环境违法高压态势。全县 PM10、PM2.5 浓度分别改善 14.5%、22.6%，空气优良天数增加 8 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位居全市第四位。水环境整体提升。河长制、湖长制深入实施，清河行动成效明显，县域水生态持续优化。冉海水库完成首次长江水蓄水，投资 6700 万元铺设城区供水管网 13 公里，投资 6000 万元的净水厂基本完工。彭楼灌区扩能改造工程完成 85%，大沙河水库、辛集水库前期工作已完成。改造提升县污水处理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1 处已经建成、3 处正在建设，主要河流水质位居全市第一位。植树造林力度不减。在提前一年完成创森任务的基础上，全年新植树 330 万株，发展经济林 6000 亩，新建防护林 4100 亩，完善农田林网 13.8 万亩，实现了路网、河渠、村庄、企事业单位全绿化，为聊城市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贡献了冠县力量。

**(六) 社会事业明显进步。**全县民生支出达到 28.3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80.6%。脱贫任务基本完成。全县 93 个省定重点贫困村全部摘帽，贫困人口全部脱贫。129 名省市县派第一书记全部沉在一线、精准发力，发展致富项目 66 个，助推村集体新增经营性收入 268.8 万元。整合涉农资金 1.77 亿元，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4797 万元，用于产业扶贫，覆盖贫困户 3973 户、7043 人。统筹 421 万元为所有

贫困户购买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发放长期服药人员用药补贴140万元,贫困户住危房和因贫辍学现象消除。大力开展孝德扶贫、法治扶贫、邻里互助和清洁家园行动,贫困群众精神面貌显著改善。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实施133所中小学标准化提升工程,新建改建幼儿园15处,完成崇文中学整体搬迁。高考本科上线人数较去年翻番,录取人数增幅全市第一。县职教中心获批3+2专科层次联合办学资格,7个专业实现三二连读。承办聊城市第八届中小学生运动会,成功举办冠县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老年体协荣获山东省老年体育工作先进单位。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基本实现全覆盖。新增国家AAA级景区1处,成功举办梨园文化观光周、采摘游园活动和首届灵芝文化节。新华康复医医院、康明眼科医院康养中心项目扎实推进。全县食品药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新增城镇就业86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03%。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超额完成,企业职工养老金“十四连增”,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六连增”。城乡低保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年5280元和3800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4940元。建成农村社区服务中心87处,实现全覆盖。圆满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殡葬改革成效显著,新建农村社区公益性公墓46处。省级双拥模范城顺利通过验收。社会保持和谐稳定。认真落实县级干部帮包和定期接访制度,案件化解率达到94%以上,被山东省评为“无非访县(市区)”。深入开展“大快严”等专项活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投资5600万元的天网工程建成投用,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部门网络全联结、社会监控全接入,信息资源全县共享。建成高标准刑事科学技术室、合成作战指挥中心和执法办案“一大厅三中心”,对所有乡镇(街道)派出所办案区进行升级改造、统一配发110处警车,公安基层基础更加夯实。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涉黑团伙1个、恶势力犯罪集团1个、恶势力犯罪团伙1个、涉恶类共同犯罪团伙10个,破获案件71起,刑事拘留64人、依法逮捕39人、起诉25人、判决6人,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国防动员、新闻出版、民族宗教、应急管理、外事侨

务、妇女儿童和计生、物价、消防、人防、气象、残联、老龄、档案、史志等工作均取得新成绩。

(七)自身建设明显加强。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实施意见,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自觉接受县人大法律监督、县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92件、议案1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224件。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整合政务信息系统,为大数据应用奠定坚实基础。办理县长公开电话2.3万件,按时办结率100%,有效解决了一大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放管服”改革、“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成立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所有乡镇(街道)均成立便民服务中心,削减县级行政权力事项106项,1177项办理事项列入“一次办好”清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60起,立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案件14起,作风建设持续深化。

各位代表!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一年来,我们直面风险挑战、克服重重困难,开启了高质量发展新征程。这是县委总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倾力支持的结果,更是全县人民同心同德、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政府,向奋战在各行各业的广大干部群众,向各位老领导、老同志,向在我县创业的境内外投资者、合作者,向驻冠部队和上级驻冠单位,向在为民服务、干事创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代表,向所有关心支持冠县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传统产业占比高,新兴产业还没有形成支撑,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发展质量效益不高;“双招双引”成效不够明显,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面对人民新期待,财政统筹能力不

强,民生领域存在短板,生态环保压力仍然较大;工作作风亟待转变,担当作为的氛围不浓,各级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本领亟需提升。我们必须直面问题,坚定信心,奋发有为,更加积极地推动科学发展,更加有效地破解发展难题,决不辜负全县人民的期望和重托!

二、新的一年,我们将担当作为、勇于进取,奋力开创新时代冠县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各位代表!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始终保持担当作为的勇气、改革创新的锐气,只争朝夕、奋发图强,攻坚克难、苦干实干,用汗水和智慧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双招双引”和深化改革为动力,突出抓好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三大攻坚战、改革开放、城市建设、民生事业,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增长6.5%,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5%左右和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左右。

各位代表!做好全年工作,必须把握好五个方面:一是必须牢牢把握稳中求进这个工作总基调。稳中求进,稳是基础,就是要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各项改革稳妥有序推进,始终坚守环保、耕地、法治红线,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进是方向、也是目标,就是要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认真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迈进,实现以进促稳、以进固稳。二是必须牢牢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主线。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功夫,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着力深化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是必须牢牢把握重大战略叠加这一机遇。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区、中原经济区,用足用好省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各项政策,借势借力、乘势而上,千方百计把机遇转化为发展动能。四是必须牢牢把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这一底线。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保持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科学预见形势变化和 risk 挑战,做实做细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五是必须牢牢把握落实见效这个导向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和结果评价相统一,对确定的工作,盯紧不放、一抓到底,同向发力、共抓落实,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工作中,我们将全力抓好以下六个方面:

(一)加快动能转换,着力打造科学发展新优势。坚持把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作为引领经济发展的总抓手,以产业为依托、企业为主体、项目为支撑,更大力度推动存量变革、增量崛起。

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立足现有产业基础,突出抓好转型升级,促进工业经济加快迈向中高端。一是推进链条化延伸。做好“强链”文章,着力发展家电板、汽车板、军工化工用板等高端产品,引导行业企业对标,做大做强精品钢板产业,创建全国金属镀涂复合材料质量提升示范区。做好“补链”文章,着力突破染整环节,推动形成“棉纱—印染—布料—服装家纺”完整链条,完善提升纺织服装产业,规划建设纺织服装产业园。做好“建链”文章,突出扶持2-3家重点企业,推动技术创新、产业配套,优化升级以轴承为主的机械制造产业,规划建设高端智能机械生产基地。二是推进信息化改造。以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依托,引导精品钢板产业加强数字化能源管理,纺织服装产业加快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机械制造产业向智能化机器人作业转变,着力降成本、增效益。三是推进集约化发展。整合交通物流资源,合理规划建设物流园区,加快物流业标准化、现代化发展,着力构建起规范有序、高效优质的交通运输体系。四是推进品牌化提质。支持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发展高端产品,今年培育山东省名牌产品2个,新增“专精特新”

企业 10 家、其中省级以上 5 家，着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产业竞争力。

推动新兴产业提规模。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应用新技术、研发新产品、探索新模式，以点带面、扩面提质，加速培育新动能。围绕纳米陶瓷、永磁材料、新型建材等领域，加强科技研发，深化合资合作，推动高纯氧化铝粉体、手机陶瓷基板、钕铁硼永磁体等产品生产，在新材料产业培育上迈出坚实步伐。围绕高端装备等领域，筛选一批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扶持做大做强，形成规模效益。围绕医养健康领域，加快新华康复医养院、康明眼科医院康养中心建设，促进医养融合发展。

推动企业培育提水平。强化政策扶持，破解发展难题，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发展、创新发展、持续发展。一是规范企业管理。支持企业开展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加快建立现代治理结构，全面提高企业生命力。抓好企业家队伍建设，组织规模以上企业经营者到知名高校拓展培训，到行业顶尖企业对标学习，到发达国家和地区学习研修，努力打造一支仁义、诚信、创新、担当的优秀企业家队伍。二是提高创新能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鼓励各类企业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全年新增市级以上研发平台 4 家，企业研发投入占比增长 30% 以上。三是鼓励全民创业。抓好市场主体培育，新增个体工商户 3000 家、私营企业 1500 家。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重点培育 182 家个体工商户转化为小微企业。认真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健全领导干部联系服务制度，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回应和解决困难问题，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推动项目建设提后劲。鼓足发展士气，提振投资信心，千方百计扩大优质投入，以增量带动存量优化和整体提升。一是强化项目支撑。全年实施重点项目 46 个、总投资 12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77 亿元，全力推进上达稀土材料、红星美凯龙城市中心、国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固丰新型装配式构件、美安建筑构件等项目建设。严格土地管理，严把供应关口，强化批后监管，着力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二是健全推进机制。

落实帮包制度，制定公开重点项目帮包清单，夯实责任、一抓到底；建立会商制度，推动投资方、承建方、服务方三方协调会商，聚焦难点、全力破解；完善考评制度，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构建有序衔接、动态管理、追责问效的项目推进体系。三是全力向上争取。围绕产业转型升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精准对接上级政策投向，精心谋划一批重大项目，确保争取资金和项目数量走在全市前列。

**(二) 聚力乡村振兴，着力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聚焦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农业农村农民。

培强农业产业。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快向生态安全、优质高效方向发展。一是抓产业基础。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7 万亩，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培植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新增规模以上农业企业 5 家。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新增家庭农场 15 家。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培育省级标准化生产基地 1 处，新增“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 10 个。立足林果资源优势，谋划建设 1 处规模大、档次高、有影响力的果品交易市场，打响冠县优质果品品牌。二是抓产业融合。抓好温氏生猪屠宰项目洽谈，确保早日落地；抓好泉润置业农产品交易中心、润涛生态农业产业园和牧渔归生态综合体建设，推动现代农业高效发展。加快省级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一期投资 5600 万元，建设高端花卉大棚和棚内花卉市场；整合挖掘温氏畜牧、汇源基地、鲁西民居、民俗文化、灵芝小镇、纺织小镇、中华第一梨园及天沐温泉等各类资源，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休闲旅游、文化创意、商贸物流等农业“新六产”产业，打造具有鲁西特色的乡村振兴样板。三是抓产业支撑。做好与省派乡村振兴服务队的沟通对接，为产业发展提供更多项目、资金和人才支持。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加快现代农业装备和先进实用技术运用，提高农业科技含量。抓好“三农”队伍建设，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500 人，培训基层农技人员 130

人。健全完善县级农资配送中心，推动农业投入品集中配送体系向镇村延伸。

打造宜居乡村。科学编制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和村庄规划，注重乡土味道，凸显村镇特色，今年完成省级扶贫重点村、省市美丽宜居试点村村庄规划，2020年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一是强化示范引领。扎实开展乡村振兴示范行动，突出抓好示范点建设，以点串线、以线拓面、梯次推进。全面完成4个市级美丽乡村片区建设，到2020年16%以上村庄达到省级美丽乡村标准。二是夯实基础设施。新建改建农村公路63公里、养护修补165公里，改造危窄桥涵6座，实施生命安全防护工程82公里，完成“户户通”硬化路650公里。投资1.04亿元，新建供电线路248公里，新增配电变压器366台，有效保障农村居民用电。三是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抓好污水处理、垃圾处置和“厕所革命”，建设美丽宜居。深入实施“路长制”，打造干净有序的路域环境。实施乡村绿化行动，抓好美丽庭院创建。加强古居、古井、古树等历史文化要素保护，延续村庄传统文脉。

促进农民增收。构建长效政策机制，积极拓宽多元化增收渠道，推动农民增收致富。优化种植结构，选育推广高产、优质经济作物；发展设施农业，抓好温室大棚建设；发展林下经济，推广林菌、林药、林畜等模式，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实施乡村技能培训计划，提高农民就业技能；鼓励引导各类群体返乡下乡创业，培育兴办一批就业工厂、乡村车间，吸纳农民就近就地转移就业，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稳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充分利用村级资源、资产，积极创新发展途径和模式，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

培育文明乡风。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开展文明创建活动，选树一批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引导广大群众见贤思齐、崇德向善。开展家风家训宣传活动，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弘扬家庭美德。积极开展移风易俗，深化殡葬改革，革除陈规陋习，倡导文明新风，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补齐短板弱项，着力实现三大攻坚新突破。**把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放在重中之重位置，盯紧突出问题、打好重点战役，向人民群众交一份满意答卷。

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强化底线思维，牢牢掌握主动，全面做好金融风险防控，着力增强金融服务能力，促进经济与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一是健全金融服务体系。关心关注银企运营，完善对接机制，推动务实合作，确保辖内金融机构新增贷款15亿元以上。建立辖内外银行贷款清单、保险机构业务开展清单，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完善金融产品体系，把更多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实体经济发展。严格落实企业上市挂牌扶持政策，完善优质企业后备资源库，鼓励企业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新增直接融资10亿元以上。二是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按照“破圈断链、一圈一策、逐圈化解”的原则，全面摸清底数，细化担保分类，有序开展担保圈破解工作。充分利用债权转让、债务重组、打包出售、贷款核销等政策，加快企业不良贷款处置，推动企业瘦身、轻装上阵。时刻关注重点困难企业生产经营动态，全面做好帮扶工作，促进企业稳健运营。严格债务管理，积极化解政府存量性债务，全面防控债务风险。三是健全环境建设体系。依法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查处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全力压减不良贷款。从严从快从重查处高利贷、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各类违法行为，致力净化金融生态。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牢牢把握精准方略，保持攻坚定力，持续加压用力，巩固脱贫成果，坚决防止返贫。一是抓好产业扶贫。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县级涉农资金，培育发展特色种养、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产业，不断扩大产业帮扶项目覆盖面。强化资产管理，健全项目运营管护机制，确保贫困群众长期受益。二是激发内生动力。继续实施“四扶工程”，增强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实现长期稳定脱贫。加强思想教育，改进帮扶方式，强化技能培训，引导贫困群众树立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调动贫困群众主动性和创造性。三是做好兜底保障。深化健康扶贫、教育扶贫，完善保障性扶贫措施。升级改

造中心敬老院、农村幸福院和村级供养中心，确保符合条件有意愿的困难群众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四是健全长效机制。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推进开发式扶贫与保障性扶贫相结合，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整合涉农财政资金，提升村级公共服务水平，千方百计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充分发挥省市县扶贫工作队作用，在抓党建促脱贫上取得更大成效。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厉查处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源头防控，推进“四减四增”，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冠县。一是持续推进全域增绿。巩固提升“创森”成果，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做好农田林网补植，实现新开路段和水系全绿化；投资1亿元，基本完成国道309线绕城段绿化工程。积极对接雄安新区“千年秀林”工程，做大雄株毛白杨繁育基地。发挥林业资源优势，规划建设林产品交易市场和林业产业园，实现生态、社会、经济效益高度统一。整合苗木资源，做大做强，提升档次，打造高端北方苗木繁育基地。坚持建管并重，强化源头管理，切实保护绿化成果。二是铁腕治理大气污染。严格落实“五个三”治理措施，全面提高扬尘治理水平；突出抓好燃煤治理，全面取缔散煤经营，大力推广洁净型煤，完成清洁取暖改造8000户以上，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发挥监测平台作用，提高信息化监测能力。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禁新上破坏资源、污染环境项目。三是全面提升水土质量。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坚决查处“八乱”现象，建立水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长效机制，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快推进彭楼灌区扩能改造工程，争取尽快发挥效益。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攻坚行动，投资7100万元建设供水管网60公里，全面解决城乡群众饮水问题。健全农业环境检测体系，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不断改善土壤质量。

（四）深化改革开放，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新活力。始终坚持正确方向，坚定不移把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新时代的新气象、新风貌。

更大勇气深化各项改革。完成政府机构改革，构建优化协同、集约高效的工作体系。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实行一张清单、一次告知、一表申请，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加快线上线下一体化进程，推进实体大厅和网上大厅同步建设，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70%以上，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推动全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县级预算体制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医联体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加快国资国企改革，建立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市场化运作、实体化运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更大力度推进招商引资。坚持招商引资与招商选资相结合，紧紧围绕新旧动能转换省“十强”产业和市九大产业开展精准招商，努力实现招商规模和质量“双提升”。一是明确招商重点。突出招“大”，瞄准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大型央企和上市公司，引进一批投资十亿元以上的大项目。突出招“链”，筛选一批链条型、基地型、龙头型项目，引进产业链缺失的关键环节、核心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突出招“新”，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引进一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能耗的高端项目。二是创新招商方式。开展专业招商，今年每个县直招商分局引进过亿元项目5个以上。开展以商招商，鼓励企业与外商合资合作。开展委托招商，利用有影响力的行业机构代理招商。开展乡情招商，用好亲情、友情资源，提高招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优化承载空间。理顺经济开发区管理体制，抓好乡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建设，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全面提高承载能力。坚决依法处置僵尸企业，有效盘活存量资源，为招商引资腾出空间。加快推进聊邯长高铁冠县设站工作，规划对接济郑高铁莘县站、聊城机场线路，推动班桑路升级改造。投资3.5亿元，完成国道309线冠县段加宽工程主体建设；投资1亿元，完成国道106线大修工程，年底前实现通车。推进“公转铁”运输方式，打造铁路物流园，规划建设8条铁路码头，开辟一条低成本、高效率、大进大出的运输通道。

更高层次推进招才引智。牢固树立人才第一

资源理念,健全引进与管理办法,以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政策,吸引更多高科技人才为我所用。实施人才引进与培养工程,设立专项引导基金,全年新增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10名以上、高技能人才300名以上。创新引进方式,深化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复旦大学、山东大学等高校院所的合作,推动“人才+项目”、“人才+技术”、“人才+资金”相结合,吸引更多人才来我县创业,为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科学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更高水平推进外经外贸。抓住出口企业、出口产品、出口市场三个重点,争取更多企业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引导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出口规模。鼓励企业“走出去”,设立境外销售机构,注册境外品牌,开发利用国外市场。今年要实现进出口总额43亿元,增长5%。

**(五)立足宜居宜业,着力构建城市建设新格局。**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努力打造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幸福家园。

以科学标准规划城市。科学把握城市现状与未来发展的关系,综合考虑空间布局、功能定位等因素,精心融入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内容,以战略眼光、前瞻意识做好规划。严格执行《冠县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年)》,按照“东进、西控、北优、南展”发展方向,向东跨越东环路主动对接聊城主城区,控制西环路以西建设,优化铁路以北产业布局;加快推动南部新城建设,重点丰富现代商业、医疗卫生、文化休闲、教育体育、居住等功能,进一步拓展城市发展格局。

以精品意识建设城市。投资22.8亿元,实施城建项目32个。一是打造有品质感的城市。加快推进清泉河综合治理三期工程,构建城区完整生态水系格局。实施清泉廊桥建设暨功能设施提升工程,打造集观光、休闲、购物、娱乐为一体的文旅景观带。二是打造有幸福感的城市。新建三里街、兴华路,交通渠化8个道路交通口,实施白杨路等9条道路绿化,新增绿化面积20万平方米。三是打造有归属感的城市。建设静雅居、颐和绿洲等21个宜居舒适、环境优美的住宅小区,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2个、1072套,开工建设回

迁安置房13万平方米,努力把城市建成每个人的温馨家园。

以现代理念管理城市。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社会监督,持续推进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加快构建共治共享城市管理体系。一是让城市更干净。加强市容市貌管理,全面做好道路保洁。严格落实门前“五包”,重点整治背街小巷、商场医院周边、城乡结合部脏乱差现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做好餐厨废弃物处理。二是让城市更有序。开展交通秩序整治,集中治理非机动车违规行驶问题。优化公交候车亭牌、红绿灯设置,提高重要路口通行效率。转变城区交通“重罚轻管”方式,科学合理安排停车区间。开展乱停乱放、乱贴乱画、占道经营等专项整治,确保城市更加规范有序。加强牌匾、户外广告管理,合理布局公益广告空间。规范小区物业管理,统筹政府、企业、居民各方力量,建立健全共治共管机制,全面提高物业服务标准化水平。三是让城市更文明。巩固省级文明县创建成果,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说文明话、办文明事、做文明人,坚决抵制不文明行为。开展好人好事、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活动,营造知荣辱、讲正气、促和谐的良好社会风尚。

**(六)增进民生福祉,着力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始终以人民满意为最高标准,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今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要达到80%以上。

推动文化繁荣。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在全社会形成昂扬向上、团结奋进的精神风貌和人文氛围。一是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主动权,把好导向、建好阵地、管好队伍。发挥广播、电视、网络等平台作用,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切实增强认同、增强自信。二是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改造图书馆,提升文化馆,建好用好乡镇文化站和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抓好文化人才培养,建设文化骨干队伍,积极创作文艺精品。三是打造特色文化品牌。完成萧城遗址抢救性保护工程,推动鲁西北地委旧址、武

训纪念馆申报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强查拳、柳林花鼓、蛤蟆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深入挖掘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资源，推进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办好普惠事业。**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努力做到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让广大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一是优先发展教育。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投资3.8亿元新建改建学校6处，努力让人民享有更好更公平的教育。抓好现代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健全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城镇小区严格依标配建幼儿园。推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内涵式发展，实施名校、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二是建设健康冠县。优化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强人民身体素质。积极迎接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复审，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强化食药安全智慧监管，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三是提高保障水平。推进就业创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6200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000万元。完善社保体系，抓好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推进社保卡发放与应用，扩大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覆盖范围。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社会救助标准，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力争完成撤乡设镇1个。认真做好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入户登记工作，扎实开展第三次国土调查。深化双拥共建，促进军民深度融合。

**创新社会治理。**落实领导干部接访制度，健全矛盾预防化解机制，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严防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完善预警和应急救援机制，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推进“七五”普法，推动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争创全国法治示范县。加快城市社区建设，完善服务功能，发挥应有作用。筹建大数据智慧云服务中心，推动“天网工程”深度应用，创建一级民警训练基地，加强村级绿色平安网格员队伍管理，提升社会治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拳出击，除恶务尽，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三、重任在肩，我们将恪尽职守、敬业奉献，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让人民满意是政府的不懈追求。面对发展的重任、竞争的态势、人民的重托，我们将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努力打造勤政为民、务实高效、清正廉洁的人民政府。

**(一) 坚持忠诚为政，加强政治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法治建设。**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自觉接受县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健全“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做到依法民主科学决策。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着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深化政务公开，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 坚持为民施政，加强效能建设。**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内化到工作各层面，始终站稳人民立场，践行根本宗旨。推进部门政务信息联通共享，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认真办理县长公开电话，发挥好政务网站、手机平台作用，尽心竭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加强调查研究，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科学决策，使各项工作更加符合群众意愿。坚持政策向民生聚焦、服务向民生覆盖、资源向民生倾斜，真正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感到满意。

**(四) 坚持以学促政，加强能力建设。**把研究和解决重大现实问题作为学习的根本出发点，持之以恒加强学习，切实提高善作善成的“真本领”“硬功夫”。抓好专业培训，填补干部知识空白、经验盲区和能力弱项；认真学习各项政策措

施、规章制度，真正用足用好、落细落实；着力增强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善于结合实际创造性推动工作高效开展，努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五）坚持实干勤政，加强作风建设。**大力弘扬担当实干精神，坚持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着力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以“工作落实年”为抓手，认真执行一线工作法，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难题在一线破解、成效在一线检验，推动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大力整治不作为、慢作为问题。落实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建立澄清正名与错告诬告同步公开机制，为担当者担当，让实干者有位。

**（六）坚持廉洁从政，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始终把纪律

规矩挺在前面，坚决守住底线、不越红线、不碰高压线。加强廉政教育，让广大干部存戒惧、知敬畏。深化审计体制改革，抓好公共资源、国有资产等重点领域跟踪审计，扎实推进审计全覆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集中财力促发展、保民生。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有案必查、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责任承载梦想，实干创造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谋发展，重整行装再出发，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冠县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附件:

## 部分用语说明

“专精特新”企业(第2页):“专”是指专有技术或采用专有技术、专门工艺研制生产的,专用性强、专业特点明显的专门产品。“精”是指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或工艺,精心设计、精心制造,按照精益求精的理念完成生产过程的产品。“特”是指人无我有的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研制生产的,具有地域特点和企业特色的产品。“新”是指依靠自主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式开发的,区别于其他传统产品的升级换代的全新产品。

“三品一标”(第3页):即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一大厅三中心”(第7页):即案件受理大厅、案管中心、办案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

“放管服”改革(第8页):“放”即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管”即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即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

“一次办好”改革(第8页):即“一次办结、群众满意”,主要是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是从“办”的角度对政府自身提出的目标要求和服务理念,也是对企业 and 群众到政府办事“零跑腿”和“只跑一次”服务理念的深化拓展。

“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第12页):即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鼓励规模以上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革。

“四扶工程”(第17页):即扶志、扶智、扶

心、扶制。

“四减四增”(第18页):即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

“五个三”(第18页):即三严禁、三严查、三严整、三严治、三提升。具体是指严禁露天燃烧、鞭炮燃放、禁燃区内燃煤,严查工程机械、运输车辆、加油站点,严整城区出入口、平交道口、企业货运出入口,严治施工工地、裸露土地、拆迁场地,提升城市保洁水平、餐饮油烟管理水平、城区降尘水平。

“八乱”现象(第18页):即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

新旧动能转换省“十强”产业和市九大产业(第19页):省“十强”产业是指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智慧海洋、医养健康、绿色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市九大产业是指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医养健康等四大新兴产业集群和有色金属及金属深加工、绿色化工、纺织服装、文化旅游、现代高效农业等五大传统产业集群。

门前“五包”(第22页):即包卫生、包绿化、包文明、包安全、包秩序。

“三重一大”(第25页):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 改革创新 担当作为 奋力开创冠县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在全县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9年2月22日 根据录音整理)

崔新乐

同志们：

今天这次会议，是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精神，按照全省“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工作动员大会部署要求，客观总结2018年工作，安排部署2019年工作。稍后，李书记还要做重要讲话，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讲三个方面的意见：

一、肯定成绩、正视问题，坚定发展信心决心

过去的2018年，我们在发展的道路上奋力前行，经受严峻考验，战胜重重困难，创造了不凡业绩，开启了冠县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有成绩，有问题，更有机遇，关键在于我们要审时度势、把握机遇、乘势而上。

(一)成绩要充分肯定、倍加珍惜。2018年，全县生产总值增长3.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84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2.56%，税收占比提高1.8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4%；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2.8亿元，增长10.3%；完成出口40.8亿元，增长17%，总量位居全市第一位。从面上看，增幅不是很高，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受严峻的经济形势影响，企业运营比较困难，再加上担保圈、资金链、环保等因素制约，35家规模以上企业停产或限产，对我们的经济增长造成了较大影响；另一方面，我们在历年来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虚数，按照上级政策要求，我们站在讲政治、讲规矩的高度，利用一年时间坚决把这些虚数全部去除，比如财政收入、规模以上企业户数、工业增加值等指标都进行了

压虚数。经统计局测算，如果去除以上因素影响，我们的工业经济增幅约在10%左右，财政收入增幅约在8%左右。此外，在去年这种形势下，我们的税收比重提高了近2个百分点，进出口也保持了强劲的增长势头。可以说，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2018年我们的经济发展势头是向好的，经济的基本面是稳健的，为下一步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我们一定要客观分析当前经济发展态势，只有清楚地认识这个态势，才能把下一步发展思路理清，把下一步工作做好。

在新旧动能转换上，财政出资1000万元设立先期引导基金，筛选35个项目建立县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其中11个列入市《总体规划》，2个入选省第一批优选项目。实施技改项目78个，完成技改投入58亿元、增长40%，位居全市第一位。精品钢板、纺织服装、机械制造产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磁性材料、纳米陶瓷等新兴产业初具规模。工业用电量增长18.1%，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增长39%，均位居全市第三位，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增幅位居全市前列。新增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10家，其中省级以上5家。冠洲集团、星瀚股份等企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7项。

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上，编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全面推进。产业融合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汇源集团高端矮化苹果示范园项目，完成3000亩果品种植，实现了管理智能化、水肥一体化，技术水平国际领先；温氏集团年产20万头种猪养殖生产线建成投用；成功申报全市唯一省级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三年实施规划初步编制完成，一期投资1600万元的大棚建设项目已经挂标。

在打好三大攻坚战上，面对经济下行压力，

我们全力协调银企合作关系，有效化解各类风险挑战，金融生态不断优化。全县93个省定重点贫困村全部摘帽，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为所有贫困户购买医疗商业补充保险，贫困户住危房和因贫辍学现象彻底消除。全县PM10、PM2.5浓度分别改善14.5%、22.6%，空气优良天数增加8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位居全市第四位，主要河流水质位居全市第一位。

在优化发展环境上，“放管服”改革、“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成立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所有乡镇（街道）均成立便民服务中心，削减县级行政权力事项106项，1177项办理事项列入“一次办好”清单。制定招商引资激励政策，设立4个县直专业招商分局，所有乡镇（街道）均成立了专业招商局，打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上，投资2亿元实施的宝信铁路物流项目，铁路货场已经开通，三条线已具备通车运行条件。投资1.3亿元的省道260线、省道333线大修工程顺利完工。投资2.2亿元，新建改造城区道路7条。投资9782.4万元，新建改建农村公路95.6公里，完成“户户通”硬化路370公里。

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全县民生支出达到28.3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80.6%，高于全市1.6个百分点。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9%和8.4%。成功创建省级园林县城、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城市智慧化管理、食品安全等工作走在全市前列，教育、卫生、社保、文化等各项事业全面进步。

在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上，认真落实县级干部帮包和定期接访制度，案件化解率达到94%以上，被山东省评为“无信访县（市区）”。“大快严”等专项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打掉涉黑团伙1个、恶势力犯罪集团1个、恶势力犯罪团伙1个、涉恶类共同犯罪团伙10个，破获案件71起，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社会保持和谐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总的来说，2018年我们过得很充实，走得很坚定，付出了不少，也收获了很多。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

凝聚着党员干部的辛勤奋斗，饱含着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更承载着全县人民的期望重托。

（二）问题要高度重视、敢于面对。具体来说，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生产总值增幅还比较低。2018年，我县生产总值增长3.8%，在全市八县（市、区）中处于中下游，比我们高的有东昌府区（6.1%）、临清（5.8%）、阳谷（5.0%）、莘县（4.5%）。我县经济总量小，基础薄弱，如果再没有较高的增幅，与兄弟县（市、区）的差距就会越拉越大。二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偏少。2018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84亿元，仅高于莘县（10.20亿元）和度假区（2.79亿元），比东昌府区少近26亿，比在平少18亿多，比临清少8亿多，比高唐少近4亿，比阳谷少3亿多，原来低于我县的高新区也超过了我们。就各乡镇（街道）来看，（无论是完成任务，还是进度来看都不好）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度任务的仅有崇文、店子、烟庄，有的乡镇仅完成年度目标的一半左右（斜店47.2%、北馆陶58.8%、东古城59%）。财政收入是我们干好各项事业的基础，如果财政收入上不去，推动发展、保障民生的压力就会越来越大。因此，各乡镇（街道）和财税部门要高度重视财税征缴工作，重新梳理思路，逐个行业、逐个企业进行研究，对有关行业特别是轴承行业要研究确定合理行业税赋，确保该挖的税源挖出来、该缴的税缴上来；同时，要每月拉出进度，对照全年任务目标，对照去年同期数额，出现异常立即研究解决。当然，今年1月份我们的财税工作做得不错，发展势头比较好，财政收入9541万元、增长12.9%，其中税收收入8642万元、增长25.5%。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一定要以天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圆满完成全年任务。三是招商引资成效不明显。从2018年上报省考核情况来看，我县招商引资到位资金3.5亿元，手续齐全的开工项目仅有4个。这方面，不与在平等基础好的县（市、区）比，与莘县相比我们还有很大差距。

（三）机遇要充分认识到、牢牢把握。一是要在把握宏观政策中识别机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今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这给我们的发展带来很多机遇。积极的

财政政策将加力提效。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小微企业推出一批普惠性减税措施。比如，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100万元到300万元的部分，实际税负降至5%和10%，将覆盖95%以上纳税企业，其中98%为民营企业。这些减税政策实施期限暂定三年，每年可再为小微企业减负约2000亿元。稳健的货币政策将松紧适度。1月4日，央行宣布全面降准1个百分点，释放资金约1.5万亿元，这有利于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缓解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扩大就业和消费。我们一定要研究好、运用好这些政策，充分释放发展的活力。春节前，李克强总理到中行、工行和建行进行调研，释放的信号非常明确，就是支持中小微企业，明确提出让各银行机构发展壮大普惠金融、降低小微企业贷款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国有银行机构落实要求，明确提出普惠贷款增长40%以上，其他银行力争增长30%以上。此外，国家还将加大债券发放力度，目前第一批债券正在由市里统一招标，这些政策都为我们下一步发展提供了资金基础。二是要在融入区域战略中抢抓机遇。要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借助京津地区的科研、人才、市场等优势，大力开展“双招双引”，加快承接产业转移，吸引更多人才为我所用。要以我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契机，立足我县实际，主动对接全省产业规划，有针对性地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努力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层次。三是要在发掘自身优势中用好机遇。经过多年发展，我县的比较优势日益凸显。比如交通方面，我们有铁路物流，能够实行“公转铁”运输方式；我们有高速公路，几条国道也相继进行改造，交通优势比较明显。下一步，班桑路升级改造已经列入长远规划，聊邯长高铁冠县设站工作正在积极争取，济郑高铁莘县站距离我县很近，聊城机场已经在省人代会上明确列入实施类项目等等，这些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给我们带来了机遇，都将给我们的发展带来重大转变。再如产业方面，随着精创磁性材料钕铁硼永磁体、青岛国纳新材万吨级纳米陶瓷、美安复合材料建筑构件等一批项目的实施，我县新兴产业日益壮大。

虽然我县现在仍以传统产业为主，新兴产业发展仅仅是初见成效，但大家要看到这就是我们的优势。经过多年培育，稀土永磁、纳米陶瓷等新材料产业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市场、人才和经验，这就是下一步重点培植的方向。我们一定要把现在的优势把握住、扶持好，推动其尽快形成规模；同时积极引进一些重大产业，实现“无中生有”，努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同志们，机遇稍纵即逝，发展时不我待。我们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奋进，以更大的胆略和气魄，付出几倍于人的努力和汗水，心无旁骛干事业，凝心聚力谋发展，努力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业绩。

## 二、立足当前、精心谋划，明确发展思路目标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更是冠县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做好全年经济工作意义重大。

今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双招双引”和深化改革为动力，突出抓好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三大攻坚战、改革开放、城市建设、民生事业，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增长6.5%，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5%左右和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左右。上述目标，是充分考虑省市要求、宏观形势和我县实际确定的，充分考虑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和稳定社会预期，也为结构调整、环境倒逼和深化改革留出了空间，是一个经过努力完全可以实现的目标。

工作中，要着重把握好三个方面：

（一）必须牢牢把握稳中求进这个工作总基调。稳中求进：稳是基础，就是要保持经济平稳

运行,主要经济指标、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对标上级改革要求,确保各项改革稳妥有序推进;在环保、耕地、法治等方面,始终坚守红线;高度警惕和防范意识形态、经济金融等不同领域风险传导转化、叠加碰头,保持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做实做细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进是方向、也是目标,就是要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认真落实新发展理念,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新兴产业;下大力抓好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夯实经济长远发展基础;紧盯制约发展的难点、堵点,着力破除营商环境不优、人才引进不畅等问题;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精心实施民生工程,全力办好民生实事,推动经济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迈进,做到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以进固稳。

(二)必须牢牢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主线。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功夫,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就是要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加大“破立降”的力度;增强,就是要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发挥企业和企业家主观能动性;提升,就是要提升产业链水平,注重利用技术创新和规模效应形成新的竞争优势;畅通,就是要畅通经济循环,加快形成国内市场和生产主体、经济增长和就业扩大、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八字方针”是中央确立的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管总要求,我们一定要深刻领会、贯彻到位。

(三)必须牢牢把握落实见效这个导向要求。省里把今年确定为“工作落实年”。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和结果评价相统一,对上级安排的任务、县里确定的工作,盯紧不放、一抓到底,形成同向发力、共抓落实的工作局面。我们要尽快研究确定“对标”城市,建立对标清单,拿出具体方案,确保比有目标、学有行动、赶有措施、创有成果。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扑下身子抓落实,先从深入基层一线干起,做到问题在一线发现,政策在一线实施,工作在一线推进;要振奋精神抓落实,坚持“拉高标杆”激发斗志、“奖惩分明”激昂干劲、“容错纠错”激励担当、“严惩诬陷”激扬正气;要提高本领抓落实,一

靠学习,二靠实践,关键要做到善学、善谋、善作、善成;要步调一致抓落实,严明政治纪律,严明组织纪律,严明廉洁纪律,重诺守信、勤勉敬业,着力营造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浓厚氛围。

三、突出重点、奋发进取,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高质量发展就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是经济发展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做好全年经济工作,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紧紧扭住重点工作不放松,一锤接着一锤敲,积小成为大成,累近功至恒远,努力趟出一条具有冠县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一)加快动能转换,提升实体经济竞争力。刘家义书记指出,新旧动能转换,更是标准决定成败,如果甩不掉低端产能的“坛坛罐罐”,就无法让优质资源向高端产业和项目集中,就迈不开高质量发展的大步子。下一步,我们要坚持把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作为引领经济发展的总抓手,突出抓好产业、企业、项目三个重点,加快推动存量变革、增量崛起,着力构建现代经济体系。

1、产业层次要有新提升。新旧动能转换,产业是关键,必须提档升级、提质增效。一方面,要大力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新旧动能转换,并不意味着将传统产业丢掉,因为传统产业本身也蕴含着新的动能,关键是要改造提升。要以精品钢板、纺织服装、机械制造等产业为重点,做好“强链”文章,着力发展家电板、汽车板、军工化工用板等高端产品,引导行业企业对标,做大做强精品钢板产业,确保全国金属镀涂复合材料质量提升示范区创建完成。做好“补链”文章,着力突破染整环节,推动形成“棉纱—印染—布料—服装家纺”完整链条,完善提升纺织服装产业,以冠星集团为龙头,尽快组建纺织服装产业园。做好“建链”文章,突出扶持2-3家重点企业,推动技术创新、产业配套,优化升级、积极整合现有机械制造企业,规划建设高端智能机械生产基地,切实发挥好集群效应。同时,以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依托,引导精品钢板企业加强数字化能源管理,纺织服装

企业加快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机械制造企业向智能化机器人作业转变，着力降低成本、增效益。另一方面，要大力推动新兴产业培育。今年，要突出抓好纳米陶瓷、永磁材料、美安复合材料及 50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构件等项目建设，发挥好上达稀土实验室作用，推动高纯氧化铝粉体、手机陶瓷背板、钕铁硼磁体等产品生产，在新材料产业培育上迈出坚实步伐。各帮包领导要切实发挥好作用，确保每个新兴产业项目尽快投产达效。

2、企业培育要上新水平。新旧动能转换，企业是主体，必须创新创业、练好内功。一是要规范内部管理。企业管理在当前形势下尤为重要，在经济形势复杂、资金链紧张的情况下，一些企业就会出现问题；出现问题的原因并不是技术不先进，也不是产品没有市场，主要还在于内部管理混乱。加强企业管理，要借鉴海尔的成功经验，在管理上实行流程再造，每个环节都面对市场，每个环节都是独立的核算主体，最大限度地节约成本。我们的企业家，一定要把企业管理抓在手上，自己能够管理好的就自己建立管理团队；要么就借助“外脑”，招聘职业经理人，切实把企业研究好、管理好。同时，广大企业家必须转变观念，积极开展规范化公司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切实增强抵挡各种风险挑战的能力。此外，还要抓好企业家队伍建设，实施企业家培养工程，组织规模以上企业经营者到知名高校拓展培训，到行业顶尖企业对标学习，到发达国家和地区学习研修，努力打造一支仁义、诚信、创新、担当的优秀企业家队伍。二是要提高创新能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深化合作，要重点加快与科学院大学的合作，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格局，全年新增市级以上研发平台 4 家，企业研发投入占比增长 30% 以上。三是要打造优质品牌。要积极推进省级金属板材检测中心建设，出台专项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推动企业提品质、创品牌。今年要培育山东省名牌产品 2 个，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10 家、其中省级以上 5 家，着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产业竞争力。在当前形势

下，质量品牌太重要了，我们冠洲品牌的钢板比一般企业每吨要贵四五百元，但是与宝钢的品牌相比，彩涂板却要便宜近 1000 元，所以品牌打造的空间还很大。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和有关乡镇（街道）要认真研究“做品牌”这篇文章，把我们的几大传统产业的质量做好、品牌做好、管理做好、技术做好、智能化改造做好，推动传统产业焕发新动能。比如轴承行业，下一步要进行整合，形成一个完整产业链条，形成最终产品，做到每个部件可追溯，切实提高质量，打造品牌。四是要鼓励全民创业。抓好市场主体培育，新增个体工商户 3000 家、私营企业 1500 家。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重点培育 182 家个体工商户转化为小微企业。这里，我强调一点，中央和省、市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下一步，要推广“点对点工作法”，有关县级干部、县直各部门要“点对点”联系企业，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对于上级制定的优惠政策，都要逐一全面落实到位。

3、项目支撑要有新突破。新旧动能转换，项目是核心，必须上大项目、上好项目。去年，我县已经连续两次在市组织的项目观摩中垫底，我们必须知耻而后勇。今年上半年，省、市还要进行重点项目观摩，在这点上我们必须赶上去，否则我们无法向市委、市政府交代，无法向全县 87 万人民交代。今年，全县各级各部门必须把项目建设牢牢抓在手上，落地项目抓开工，在建项目抓进度，确保早日投产达效。一是要优化项目选择。今年，我县要实施重点项目 46 个、总投资 12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77.1 亿元。我县今年确定的重点项目偏少，比全市绝大部分县（市、区）少，但项目少不是问题，关键是要实施的多，今年这 46 个项目务必全部完成。接下来在招商过程中，还要新增加项目、增加投入，重点项目要实行动态调整，凡是重点项目都要及时充实进重点项目盘子。总之就是一句话，一定要把项目和投入牢牢抓在手上，今年确定的每一个重点项目必须要见到实实在在的成效。此外，省里已经确定，对入选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的项目，每半年

进行一次动态调整，各乡镇（街道）要积极找项目、报项目，各县直部门要全力开绿灯，及时把我们的项目报上去，争取更多的项目进入省市的大盘子。二是要健全推进机制。要严格落实联席会议、联系帮包、调度督导、要素保障等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重点项目顺利实施。省里确定今年是“工作落实年”，在帮包项目上更要狠抓责任落实。下一步各县级领导干部和有关部门都要帮包项目，项目帮包情况要在县委、县政府办公区域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哪位县级领导帮包、哪个部门帮包、项目按计划应进展到什么程度、目前进展到什么情况等，要每个月甚至每半个月进行一次更新，在全县人民面前公示。要推广“一线工作法”，凡有项目审批、资源管理等职能的部门，每月要有一周以上时间在一线，强化过程指导和服务。要做好任务细化分解，明确任务书、责任状、进度表，挂图作战，强势攻坚，确保重点项目如期建成投产。三是要全力向上争取。围绕产业转型升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精准对接上级政策投向，精心谋划一批重大项目，确保争取资金和项目数量走在全市前列。从之前工作来看，我们有些项目、资金还不够到位。下一步，各部门要认真进行对标，从全市看在像你这样的部门总共安排了多少资金、项目，你这个部门又争取来多少，能占到全市的多大比例。同时，我们的考核部门也要算这个账，如果某个单位争取的资金、项目数占不到全市的平均数，要在全县性会议上说明原因，争取数额特别少的要到电视台上向全县人民作出说明。

**（二）聚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已经公布，国家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正在进行解读，大家要认真学习，立足我县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1、持续推进农业更强。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基础。要立足我县农业资源优势，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动农业“接二连三”，不

断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一是要突出产业化带动。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7万亩，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由副县长吴景博同志牵头，有关部门抓紧与广东温氏集团搞好对接，确保温氏生猪屠宰项目尽快落地；抓好泉润置业农产品交易中心、润涛生态农业产业园和牧渔归生态综合体建设，县政府分管同志和有关乡镇要靠上去，未开工的要尽快开工，已开工的要加快进度。积极扶持壮大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今年要培育规模以上农业企业5家、家庭农场15家。要主动做好与省派乡村振兴服务队的沟通对接，争取上级更多资金和项目支持；乡村振兴服务队虽然是重点扶持烟庄街道，但其他乡镇（街道）也要积极汇报，服务队的同志非常敬业，为我们做了很多工作，尤其是带队的刘总，还亲自到外地考察，给我们引项目、引人才、引资金，大家一定要积极对接。二是要加强科技化支撑。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加快现代农业装备和先进实用技术运用，提高农业科技含量。抓好“三农”队伍建设，培育新型职业农民300人，培训基层农技人员100人。健全完善县级农资配送中心，推动农业投入品集中配送体系向镇村延伸。在省人代会召开期间，通过与代表们座谈，我很受启发。现在大城市居民对农产品的价格反应不敏感，但对农产品安全特别敏感。如果能够证明蔬菜等农产品是安全的、绿色的，价格高出来几倍甚至几十倍都是有可能的。这也是我县农业发展的方向，必须保证农产品质量，让农产品安全从生产到销售能证明、可追溯。三是要注重品牌化引领。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培育省级标准化生产基地1个，新增“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10个。立足林果资源优势，谋划建设一处规模大、档次高、有较大影响力的果品交易市场，打响冠县优质果品品牌；县林业局要认真研究、积极推进，做好与企业的对接沟通，尽快确定建设地点、运作模式，深入挖掘林业养生、旅游等功能价值，提高我县果品品牌效益。四是要推动融合化发展。紧紧抓住成功申报省级田园综合体项目这一机遇，以农业产业为基础，整合挖掘温氏畜牧、汇源基地、鲁西民居、民俗文化、灵芝小镇、纺织小镇、

中华第一梨园及天沐温泉等各类资源，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休闲旅游、文化创意、商贸物流等农业“新六产”产业，打造具有鲁西特色的乡村振兴样板。当前，要重点抓好一期投资5600万元的高端花卉大棚和棚内花卉市场建设。由副县长吴景博同志牵头，县发改局带领汇源集团等有关企业，积极做好与省发改委的汇报沟通，争取专项基金支持。

2、持续推进农村更美。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健全乡镇、村庄规划体系，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建设“生产美、生态美、生活美”的美丽乡村。一是要科学编制规划。要认真把握各乡镇的特点和差异，结合村庄环境资源，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加快编制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和村庄规划，今年要完成省级扶贫重点村、省市美丽宜居试点村村庄规划。二是要抓好示范创建。贾镇、烟庄、店子、斜店4个市级美丽乡村片区，要认真吸收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细化完善建设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确保今年全面完成。扎实开展乡村振兴示范行动，突出抓好示范点建设，以点串线、以线拓面、梯次推进。推进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既要积极汲取外地经验，也要结合县情实际。乡村振兴不是简单的修路盖房，关键是让产业振兴。我县南部片区，大棚蔬菜、蘑菇等设施农业发展相对较好，要引导其做大规模，形成南部片区产业特色。北部片区以清水镇、甘官屯乡、北馆陶镇为主，要发挥好轴承加工集聚区优势，把轴承加工做成富民产业，推动北部片区发展；柳林镇要利用地处冠县、临清、聊城三地交汇优势，大力发展小城镇经济，变劣势为优势。东部片区紧靠马颊河，有高速出入口、临莘路，要研究好如何把交通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定远寨镇要充分挖掘温泉优势，范寨镇、辛集镇要进一步搞好美丽乡村建设，做活做特马颊河旅游文化经济带。西部片区靠着漳卫河，一方面要用好河水，立足实际建好扬水站；另一方面要立足产业基础，做大大樱桃、中药材种植。中部片区贾镇、店子镇、清水镇、兰沃乡，要充分挖掘整合再海水库、中华第一梨园、灵芝、苗木等资源，发挥产业优势，打造美丽乡村。对此，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

道）要认真研究、做好规划，建好一些点、形成一个带，打造富有特色的乡村振兴经济带。三是要完善基础设施。新建改建农村公路63公里、养护修补165公里，改造危窄桥涵6座，实施生命安全防护工程82公里。要完成“户户通”硬化路650公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该铺砖的铺砖，该铺碎石的铺碎石，不追求整齐划一，就是方便老百姓出行，一定要加快推进。投资1.04亿元，新建供电线路248公里，新增配电变压器366台，有效保障农村居民用电。四是要改善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聚焦污水处理、垃圾处置、厕所改革等重点工作，积极探索新路径、新模式，不断加强长效机制建设。继续抓好“路长制”工作，打造干净有序的路域环境。实施乡村绿化行动，抓好美丽庭院创建，加强古居、古井、古树等历史文化要素保护，延续村庄传统文脉。

3、持续推进农民更富。一是要拓宽增收渠道。实施乡村技能培训计划，提高农民就业技能；鼓励引导各类群体返乡下乡创业，培育兴办一批就业工厂、乡村车间，吸纳农民就近就地转移就业，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优化种植结构，选育推广高产、优质经济作物；发展设施农业，抓好温室大棚建设；发展林下经济，推广林菌、林药、林畜等模式，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二是要发展集体经济。落细落实上级加快集体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积极稳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充分整合利用村级资源、资产，切实增强村集体“造血”功能，力争到年底基本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积极创新发展途径和模式，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三是要强化党建引领。坚持人往基层走、钱向基层投、政策向基层倾斜，不断提升基层党建水平。实施强本固基工程，不断提高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标准，深入开展“1+1”好支部共建行动，将基层党组织建成坚强的“战斗堡垒”。

（三）补齐短板弱项，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把打好三大攻坚战摆在突出位置，以更大力度和更实举措，一项一项抓落实，一步一步往前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

1、强化底线思维，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

坚战。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是金融的宗旨，也是防范金融风险的根本举措。因此，要把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不断增强金融服务能力，促进经济与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一是要强化金融服务。关心关注银企运营，健全对接机制，推动务实合作，确保辖内金融机构新增贷款15亿元以上。建立辖内外银行贷款清单、保险机构业务开展清单，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完善金融产品体系，把更多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实体经济发展。严格落实促进企业上市挂牌扶持政策，健全优质企业后备资源库，鼓励企业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确保上市工作取得实质性突破，全年新增直接融资10亿元以上。下一步，县政府常务会每月研究调度一次，有关经济主管部门会上汇报。二是要抓好风险防控。抓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风险防控，积极深入金融机构和企业开展专题调研，及时掌握潜在金融风险，为制定有效应对措施提供第一手资料。按照“破圈断链、一圈一策、逐圈化解”的原则，全面摸清底数，细化担保分类，健全工作机制，有序开展担保圈破解工作。充分利用债权转让、债务重组、打包出售、贷款核销等政策，加快企业不良贷款处置，推动企业瘦身、轻装上阵。时刻关注重点困难企业生产经营动态，全面做好帮扶工作，促进企业稳健运营。严格债务管理，积极化解政府存量性债务，全面防控债务风险。三是要优化金融环境。应该说，去年经过我们的不懈努力，在金融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全县金融环境整体稳定。下一步，要充分用好上级各项政策，让我县的企业真正轻装上阵。要成立工作专班，依法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查处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全力压减不良贷款。要从严从快从重查处高利贷、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各类违法行为，致力净化金融生态。

2、围绕巩固提升，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要保持攻坚定力，持续加压用力，锁定目标，精准施策，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脱贫成果。一是要抓好产业扶贫。在资金投入上，要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县级涉农资金，切实抓好扶贫产业项目建设，使产业扶贫成为贫困户增收脱贫的

主力军。二是要做好政策保障。深化健康扶贫、教育扶贫，完善保障性扶贫措施。升级改造中心敬老院、农村幸福院和村级供养中心，确保符合条件有意愿的困难群众全部实现集中供养。三是要健全长效机制。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推进开发式扶贫与保障性扶贫相结合，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四扶工程”，调动贫困群众主动性和创造性；改进帮扶方式，强化技能培训，增强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实现长期稳定脱贫。充分发挥省市县扶贫工作队作用，在抓党建促脱贫上取得更大成效。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厉查处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

3、突出标本兼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恢复绿水青山，才能使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大家要清醒认识到，离开发展谈环保，是缘木求鱼，但离开环保谈发展是竭泽而渔。我们必须以发展的视角、长远的眼光来算大账，绝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去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一是要持续抓好植树造林。巩固提升“创森”成果，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现新开路段和水系全绿化，做好农田林网补植完善工作，投资1亿元高标准做好国道309绕城段绿化工作。发挥好我县林业资源优势，积极对接雄安新区“千年秀林”工程，做大雄株毛白杨繁育基地；规划建设林产品交易市场和林业产业园，实现生态、社会、经济效益高度统一；以有关乡镇为重点，高标准做好规划，积极整合苗木资源，做大做强，提升档次，打造高端的北方苗木繁育基地。二是要铁腕抓好环境保护。突出抓好燃煤治理，全面取缔散煤经营，大力推广清洁型煤，完成煤改电改气8000户以上。严格落实“五个三”治理措施，进一步提高扬尘治理水平；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落实不到位的一律停工。充分发挥监测平台作用，提高信息化监测能力。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坚决杜绝破坏资源、污染环境项目上马。三是要全面提升水土质量。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坚决查处“八乱”现象，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快推进彭楼灌区扩能改建工程，争取尽快发挥效益。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攻坚战行动，由副县长吴景博同

志牵头,加快推进自来水厂建设和供水管网建设,尽快引进长江水、黄河水,全面解决城乡群众饮水问题。健全农业环境检测体系,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不断改善土壤质量。

**(四)深化改革开放,激发市场主体新活力。**改革开放已走过千山万水,仍需跋山涉水。我们要更加坚定改革不放松、开放不停顿的决心,将改革开放事业向纵深推进。

1、更大勇气深化各项改革。加快推进机构改革,高质量完成县级部门“三定”工作,进一步规范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力争提前完成机构改革各项工作;严肃改革纪律,尽快做好人员、资产划转和办公用房确定工作。要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实行一张清单、一次告知、一表申请,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加快线上线下一体化进程,推进实体大厅和网上大厅同步建设,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70%以上,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要深化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推动全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县级预算管理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医联体建设,推进分级诊疗。要加快国资公司改革,建立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市场化运作、实体化运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更大力度推进招商引资。坚持招商引资与招商选资相结合,紧紧围绕新旧动能转换省“十强”产业和市九大产业开展精准招商,着力提高到位资金和项目开工率,努力实现招商规模和质量“双提升”。一是要明确招商重点。突出招“大”,瞄准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大型央企和上市公司,引进一批投资十亿元以上的大项目。突出招“链”,筛选一批链条型、基地型、龙头型项目,引进产业链缺失的关键环节、核心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突出招“新”,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引进一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能耗的高端项目。二是要创新招商方式。开展专业招商,今年每个县直招商分局要引进过亿元项目5个以上。开展以商招商,鼓励企业与外商合资合作。开展委托招商,利用有影响力的行业机构代理招商。开展乡情招商,用好亲情、友情资源,提高招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是要优化承载空间。理顺经济开发区管理体制,抓好乡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全面提高承载能力。坚决依法处置僵尸企业,近期开展专项整治,收回长期闲置土地,有效盘活存量资源,为招商引资腾出空间。加快推进聊部长高铁冠县设站工作,规划对接济郑高铁莘县站、聊城机场线路,推动班桑路升级改造。投资3.5亿元,完成国道309线冠县段加宽工程主体建设;投资6000万元,完成国道106线大修工程,年底前实现通车。推进“公转铁”运输方式,打造铁路物流园,规划建设8条铁路码头,开辟一条低成本、高效率、大进大出的运输通道。

3、更高层次推进招才引智。要牢固树立人才第一资源理念,健全引进与管理办法,以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政策,吸引更多高科技人才为我所用。要实施人才引进与培养工程,设立专项引导基金,全年新增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10名以上、高技能人才300名以上。要主动做好与省直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争取引进更多人才、科研团队。要创新引进方式,深化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复旦大学、山东大学等高校院所的合作,推动“人才+项目”、“人才+技术”、“人才+资金”相结合,吸引更多人才来我县创业,为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科学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4、更高水平推进外经外贸。要抓住出口企业、出口产品、出口市场三个重点,争取更多企业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引导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出口规模。鼓励企业“走出去”,设立境外销售机构,注册境外品牌,开发利用国外市场。今年要实现进出口总额43亿元,增长5%。

**(五)立足宜居宜业,推动城市建设上水平。**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努力打造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幸福家园。

1、坚持精心规划。城市规划是城市发展的百年大计。要严格执行《冠县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年)》,到2020年,县城人口达到26万,建设用地面积34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到45%和39%;到2035年,县城人口达到43万,建设用地面积49.4平方公

里，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到 65% 和 61%。在城镇化上，一是要改造老城区，到 2020 年基本完成棚户区改造。二是要提升清泉河，尽快完成三期工程，加快推进清泉河廊桥项目建设，充分挖掘休闲旅游商业购物等功能。三是规划建设新城区，占地面积约 10.5 平方公里，重点丰富公共服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现代商业、居住等功能，进一步拓展城市发展格局。

2、坚持精美建设。一是要打造有品质感的城市。加快推进城建重点工程，让我们的城市更有品质、更精致、更精细。二是要打造有幸福感的城市。今年要新建三里街、兴华路，交通渠化 8 个道路交通口，下一步要改造提升重要路口、打通所有断头路，形成畅通的道路出行环境。实施白杨路等 9 条道路绿化，新增绿化面积 20 万平方米。要巩固提升省级园林县城创建成果，继续做好城市绿化、美化、亮化工作，让老百姓愿意住，有家的感觉。三是要打造有归属感的城市。建设静雅居、颐和绿洲等 21 个宜居舒适、环境优美的住宅小区，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 2 个、1072 套，开工建设回迁安置房 13 万平方米，努力把城市建成每个人的温馨家园。

3、坚持精细管理。一是要打造干净的城市。加强市容市貌管理，全面做好道路保洁。严格落实门前“五包”，重点整治背街小巷、商场医院周边、城乡结合部脏乱差现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做好餐厨废弃物处理。二是要打造有序的城市。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要重点集中治理非机动车违规行驶问题。科学优化公交候车亭牌、红绿灯设置，提高重要路口通行效率。转变城区交通“重罚轻管”方式，科学合理安排停车区间。开展乱停乱放、乱贴乱画、占道经营等专项整治，确保城市更加规范有序。加强牌匾、户外广告管理，合理布局公益广告空间。规范小区物业管理，统筹政府、企业、居民各方力量，建立健全共治共管机制，全面提高物业服务标准化水平。三是要打造文明的城市。巩固省级文明县创建成果，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说文明话、办文明事、做文明人，坚决抵制不文明行为。开展好人好事、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活动，营造知荣辱、讲正气、促和谐的良好社会风尚。

**(六) 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始终以人民满意为最高标准，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今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要达到 80% 以上。

1、大力发展普惠事业。一是要优先发展教育。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投资 3.8 亿元新建改建学校 6 处，努力让人民享有更好更公平的教育。抓好现代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健全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城镇小区严格依标配套建幼儿园。推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内涵式发展，实施名校、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二是要建设健康冠县。加快新华康复医养院、康明眼科医院康养中心建设，推动养老院内设医疗机构，打通健康养老“最后一公里”；优化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强人民身体素质。积极迎接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复审，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强化食药安全智慧监管，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三是要推动文化繁荣。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改造图书馆，提升文化馆，建好用好乡镇文化站和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完成萧城遗址抢救性保护工程，推动鲁西北地委旧址、武训纪念馆申报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强查拳、柳林花鼓、蛤蟆嗡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深入挖掘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资源，推进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2、做好经济普查工作。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是十九大之后第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摸清家底的重要途径，制定决策的重要依据，对于真实充分反映我县经济基本情况、经济结构特点、高质量发展成效，清醒认识经济社会发展优势与短板，科学把握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同时，经济普查成果，也是未来 5 年上级对我县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基础。2018 年，全县各级普查人员共清查个体户 31637 户，单位 7506 户，圆满完成了清查阶段工作。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入户登记工作全面展开，也是经济普查最关键的环节，要切实抓紧抓好。就抓好入户登记阶段的工作，我强调三点：一是

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上级要求,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成立了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作用,真正把经济普查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及时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各类难题。领导小组组长是经济普查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好责任。二是要配强普查队伍。入户登记工作涉及单位多、范围广、情况复杂、数据审核处理繁重,任务十分艰巨。要确保人员、经费保障到位,选好配强普查队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按照县政府文件要求,至少明确3名人员专职负责普查登记工作,同时结合各自实际配好配足入户人员,安排辖区各职能站(所)做好配合,保证入户登记工作顺利推进。三是要树牢法治意识。2019年国家要全面开展统计督察,其中经济普查是督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县乡两级普查机构要严格按照统计法和普查条例开展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高质量完成经济普查登记工作。同时,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以对全县人民和冠县长远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抓好登记工作,杜绝虚报瞒报问题,尤其是瞒报问题。要耐心细致深入进行沟通交流,解释好政策,争取调查对象的配合、理解与支持,如实反映有关数据,为真实充分摸清全县情况奠定基础。按照进度要求,今年3月底前要完成入户登记、数据审核和上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将开展逐级通报。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按时、保质完成普查任务。统计局要及时督导,对有关数据及时预判,出现异常的普查数据要再研究、再调查。

3、全面提高保障水平。始终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全面落实就业服务、人才激励、资金奖补等扶持政策。采取开发公益岗位、开展就业培训等举措,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6200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000万元。抓好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推进社保卡发放与应用,扩大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覆盖范围。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社会救助标准,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提高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医疗补助待遇。

4、依法加强社会治理。严格落实信访“领导包案”“带案下访”“公开接访”制度,今年对10年以上的信访积案要全部“清零”,5年以上的要化解50%以上。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严防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完善预警和应急救援机制,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推进“七五”普法,推动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争创全国法治示范县。加快城市社区建设,完善服务功能,发挥应有作用。筹建大数据智慧云服务中心,推动“天网工程”深度应用,创建一级民警训练基地,加强村级绿色平安网格员队伍管理,提升社会治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拳出击,除恶务尽,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关于当前重点工作,我再强调以下几点:

一是关于机构改革工作。目前各涉改单位划转人员已经明确,部分已完成“三定”方案上报。下一步,各涉改单位要抓紧办理人员划转手续,尽快将各自“三定”方案上报县编办,扎实做好资产划转、档案整理等工作。二是关于重点项目建设。市里初定3月中旬开展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月活动,县发改局要抓紧制定我县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月活动方案,拉出项目清单,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深入项目一线,排查解决问题,督促项目主体抓住黄金季节早开工、快建设。三是切实抓好财税收入。各乡镇(街道)和税务部门要密切配合,每月分析研究,强化征管措施,确保实现一季度财税收入“开门红”,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我们支持企业减税降费,也要依法严厉打击偷税逃税企业,切实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四是关于棚户区改造工作。要抓紧启动中医院南片区、北街新村片区、三里片区二期、五金公司片区的房屋征收工作,尽快开展入户调查摸底。要加大对东街片区、华洋制衣片区、朱霍三里二期等棚改项目的扫尾力度,对涉及公职人员的,坚决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同时,要督促高三里、七里佛堂、朱霍三里三期等棚户区加快回迁安置房建设进度。五是关于环境保护工作。2月18日,国家启动了第18轮次重点区域大气污染强化督查工作,市里召开了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工作会议，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标准、作出了更严要求。下一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提高站位、落实责任、强化举措，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六是关于企保征缴工作。2月18日，县里召开了一季度企保征缴工作会议，对这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明确了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下一步，各乡镇（街道）要迅速摸清所辖企业基本情况，2月底前完成扩面征缴工作方案制定上报工作；县人社局、税务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督导调度，全力做好扩面征缴各项工作。七是关于春季林业生产工作。要围绕巩固提升“创森”成果，突出抓好国道309绕城段、乡镇（街道）驻地、村庄、河渠绿化和经济林建设。特别是村庄绿化，要多种一些绕村林、围村林，村内绿化要见缝插针，充分利用好绿化空间。各单位要不等不靠，提前做好各项准备，确保今年造林绿化工作实现新提升。八是关于春灌工作。去年11月份至今，我县平均降雨17.8毫米（包括春节后降雪水量），农田墒情普遍较早。定远寨、辛集、万善已开始春灌，但大部分乡镇（街道）还没动。如果现在不浇，等到上游县市

开始灌溉，我县将无水可引，现已存蓄的水量，也将很快用完，将出现无水灌溉的情况。会后，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发动群众，利用当前水源比较充足的有利时机，不等不靠、立即行动，迅速掀起春灌高潮。九是关于安保维稳工作。全国“两会”即将召开，在这期间，全县各级各部门务必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强化隐患线索排查，切实抓好问题整改，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要强化市场各领域安全监管，对道路交通、工业生产、特种设备、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开展拉网式排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要抓好治欠保支，相关部门要会同各乡镇（街道）及时化解欠薪特别是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同志们，人勤春来早，万事日相催。在冠县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上，我们都在努力奔跑，我们都是追梦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谋发展，重整行装再出发，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冠县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9〕4号

##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度冠县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的 报 告

市政府：

2018年，我县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部署，以贯彻落实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及《聊城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为主线，紧扣全县发展工作大局，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2018年度冠县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依法履行政府职能

（一）简政放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深入推进“一次办好”改革，全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发展环境。制定《中共冠县县委办公室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冠办发〔2018〕

29号），将改革任务细化分解为18个大项、37个小项，明确改革时间表、任务图及责任部门。开展围绕实施优化营商环境10个专项行动，明确行动牵头部门，细化改革任务台账，督促各部门（单位）制定专门工作方案，确保任务落实落地。出台《冠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冠编〔2018〕9号）和《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加快“一次办好”改革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冠政办发〔2018〕76号），设立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冠县“一次办好”改革推进工作组，对应省确定的优化营商环境10个专项行动，分别成立10个工作推进专班，进一步加强“一次办好”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推进机制，破解难点堵点问题。通过冠县机构编制网、冠县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布《冠县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好”事项清单》。按要求对县级“一次办好”事项清单进行优化调整，共列入“一次办好”事项1177项，涉及42个县直部门（单位）。制作一次办好事项二维码，方便群众查看受理条件、

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信息。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清理证明事项，并公布清理后的证明事项清单。

**(二)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扎实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对照市级事项划转清单，按照“划转为原则，不划为例外”的思路，立足县域实际，逐项研究论证事项划转的可行性，制定《冠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和《冠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方案》，确定划转许可事项 170 项，暂不划转以窗口形式入驻事项 59 项，暂不入驻亦不划转事项 12 项。组建成立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加强规章制度和审批队伍建设，简化服务流程，完善运行机制，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构建“线上线下、虚实一体”的审批体系。

**(三) 加强市场监管。**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将 36 个县直部门的 210 项抽查事项列入县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积极探索“跨部门”联查，县市场监管局、县食药监局联合开展 2018 年度全县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组织各部门将包括“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在内的所有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过系统将抽查结果自动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部门信息共享，有效支撑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

**(四) 优化公共服务。**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办事难、办事慢等问题，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通过全程网办、免费证照邮寄等方式，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一次办好”。深化“一窗受理”办理模式，除即办件和市场监管局业务外，所有事项全部纳入综合受理窗口。设置后台审批区域和联审联办会议室，实行受审分离、统一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窗口服务人员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负责制等规章制度。通过设置意见箱和公示投诉电话、增加在线投诉渠道等方式，保障群众的意见和投诉能得到有效的传达。2018 年，“一窗受理”窗口共受理各类审批事项 7100 余件。整合关联事项“一链办理”。针对常发生的开超市、开旅馆、开健身房等 30 项事项，通过梳理部门、办事人、服务事项

之间的关系，明确办理流程和申请材料，制作《冠县“菜单式”联办服务指南》，绘制跨部门流程图，引导群众通过“菜单式”联办程序办理相关事项。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将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及县乡公共服务事项录入政务服务平台，实行动态调整。设立“互联网+”网上申报体验区，安排专人现场指导群众上网办理。推行“贴心帮办、免费代办”服务，成立由 36 名工作人员组成的“帮办代办”服务团队，为有需要的企业和群众提供免费帮代办服务。出台《冠县建立完善“三级联动”机制推行“贴心帮办（代办）服务”实施方案》，着力推进“贴心代办”工作进一步向乡镇、村居延伸，逐步实现县、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工作全覆盖。

**(五) 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城乡社区改革，稳步推进基层民主，加快推进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全县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任务 87 处，已完成挂牌社区 76 处，新建社区 2 处，9 处社区正在选址；规划城市社区 20 处，建设完成 14 处。积极做好村（居）“两委”换届选举，稳步推进基层民主工作。深化社会组织管理改革，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深化行政区划改革，稳步推进区划调整。积极做好甘官屯、斜店、万善、兰沃四个乡撤乡改镇工作。完善边界矛盾纠纷排查预警、边界纠纷应急处置等平安边界建设工作制度，维护边界地区和谐与稳定。加快图录典志等地名普查成果的编纂、出版、建立完善地名网站，加强地名理论研究和地名文化建设。

**(六)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不满足环保要求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十二五”全口径重点行业基础上，结合“气十条”、“水十条”等确定重点治污工程和任务，组织对上报的减排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查阅中控系统有关参数历史曲线和档案资料，高标准，严要求，扎实开展总量减排工作。

##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认真

贯彻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完善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体制机制，严格按照《冠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对文件起草、审查、登记、公布、解释与监督等进行规范，确保政府工作从源头上合法。2018年，共审查规范性文件8件、出台6件，均采取座谈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材料齐全，经单位法制机构出具合法性审查报告后报县法制办审查，出台文件均按要求向县人大和市政府进行报备，不存在漏审漏报情况。

(二)完善重点领域立法项目报送制度。积极配合市政府立法工作，对市立法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聊城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等的起草工作，通过座谈等方式进行讨论和研究，积极为条例起草建言献策。

(三)完善政府规范性文件指导和协调机制。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精神，完善政府规范性文件协调机制，维护政令统一，从源头上防止违法文件出台，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建立健全政府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制度。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和评估工作，对2017年1月1日以前制定的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保留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文件73件、失效111件、废止244件。积极开展涉及著名商标制度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结果及时上报。

(五)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加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将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充分利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平台，逐步实现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积极落实《冠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程序，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五个法

定程序作出具体规定，进一步明确程序责任主体、承办机构、内容和期限。审核县政府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24件。

(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健全重大决策草案听取意见制度，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公众参与途径，利用政务平台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及时进行信息公开、解释说明。

(三)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实行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不断推动风险评估程序化、规范化。

(四)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对所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重大合同、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法的，不提交县长办公会议讨论、不作出相关决策，确保重大行政决策质量。

(五)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做好政府法律顾问换届工作，建立法律专家库，充分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和建议，为做出重大决策提供法律保障，切实做到依法办事、依法行政，进一步维护政府形象和权威。落实一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一团队，全面实现法律服务全覆盖。定向委托聘请7个律所、服务所与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进行对接，实现顾问团队全覆盖。为全县所有村庄配备160名村级法律顾问，法律服务覆盖率达100%。规范乡镇和村级法律顾问承接主体，确定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为承接主体，与各调委会及7个律所、服务所签订《购买法律服务合同》，推动法律服务全覆盖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运作。县、乡两级共举办法律培训班462期，培训人员3458人次，悬挂宣传标语3388条，发放便民服务卡41164张，宣传手册80952册，发放致村民的一封信85222封，化解矛盾1095件，开展法治宣传1233次，解答法律咨询9706人次，累计挽回经济损失294.5万元。

(六)严格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依法应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追究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

责任。

#### 四、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情况

(一) 理顺行政执法体制。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减少执法层级,整合执法队伍,提升执法效能,着力解决职责交叉、多头执法、多层执法和重复执法等问题,健全基层执法体系,推动执法力量下沉。

(二)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县级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网上运行,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落实《冠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特别是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组织县环保局、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住建局和综合执法局参加全市2018年度质量强市案卷评查活动。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对文书缺少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说理、救济途径告知不明确或错误的情形进行纠正。

(三)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贯彻落实《聊城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积极开展2018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年审和申领工作,严把执法人员准入关,县法制办联合人社部门对行政执法证件申领信息进行核查,杜绝非正式在编人员、临时工、合同工和考试不合格人员领取执法证件,落实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

(四) 强化行政执法保障。改善行政执法条件,配备行政执法记录仪器,合理安排行政执法经费,强化部门之间的联动和协作,最大范围实现信息共享。

####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 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制度。完善监督制度,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贯彻落实《聊城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法》,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违法犯罪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公正司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

(二)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内监督力度。严格执行向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制度,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

6件。健全知情明政机制,各有关部门向县政协定期通报相关情况,增强民主监督实效。高度重视法院、检察院的司法建议,并及时书面反馈。

(三) 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制,完善冠县行政执法监督局职能,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作用。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使用,监督案件办理程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四) 强化专门监督。加大对政府重大投资工程审计力度,针对招投标、工程建设过程中变更不规范等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实现领导干部离任应审必审,积极推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全覆盖。2018年,共实施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27个,其中预算执行审计项目5个,县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14个,投资审计项目3个,政策落实跟踪审计项目2个,专项审计项目2个,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1个。查出管理不规范违纪金额3.8亿元,促进财政增收节支2900万元,查出涉税金额3441万元;非金额计量问题109条;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案件线索14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事项5件;提出审计建议78条;对系统性、领域性问题,形成审计专报8期。

(五) 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统筹运用报纸、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发布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等方面的信息。在冠县政务网提供政务微博、政务微信链接,扩大政务参与,认真解读政策,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建立社情民意测评机制,定期开展行风政风测评,加强与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互动,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

(六)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印发《冠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冠县政府政策解读制度等七项制度的通知》《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等制度的通知》等文件，确保依法、全面、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政府信息，扎实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成冠县政务网向全市统一技术平台整合迁移，优化政务公开专栏，确保全县45个部门及18个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在冠县政务网政务公开专栏进行政务公开，共公开信息1万余条。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受理信函或者网站在线信息公开申请，2018年受理依申请公开案件9件，均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了答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问题。印发《政府公报》并通过网站进行发布，在档案馆等公共场所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

（七）完善行政纠错问责机制。健全完善行政问责机制，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聚焦扶贫、惠农惠民政策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

#### 六、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一）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深入实施“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实现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推行“菜单式”和“抱团式”服务方式，镇村两级法律顾问积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各种法律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法律需求，切实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依法加强对影响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网络安全、社会安全等方面重点问题的治理。加大普法力度，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

（二）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完善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制度，实现县级政府只设一个行政复议机构，除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外，行政复议职权集中由县政府行使。各部门积极做好涉及本部门的行政复议案件相关工作，依法及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三）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认真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主渠道作用，切实做到案结事

了、定纷止争。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

（四）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完善行政应诉案件败诉报告制度和领导干部出庭应诉制度，积极组织行政案件庭审观摩，提高领导干部行政应诉能力。认真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五）健全行政调解机制。认真落实《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冠政办发〔2017〕119号），积极发挥冠县人民政府行政调解指导委员会作用，进一步完善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机制。

（六）完善行政裁决制度。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完善行政裁决工作机制，明确行政裁决主体和适用范围，加强对行政裁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七）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完善人民调解各项制度，积极指导、支持和保障（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加强交通事故、医患、劳动人事、婚姻家庭以及消费、物业管理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八）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及时受理信访事项，按期办理和答复。严格实行信访分离，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二）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积极举办领导干部法治培训班，将宪法、法律列为干部教育必修课。做好公务员初任培训。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以行政执法证件换发为契机，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公共法律知识和专门法律知识培训教育。

（三）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

制度。加强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促进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职责。

(四) 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以案释法工作制度，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做好法治宣讲工作，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使执法人员在执法普法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 八、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一)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制定《冠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对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安排。积极发挥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作用，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定期研究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

(二) 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将建设法治政

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制度，并及时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三)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将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考核范围，对部门、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依法行政工作进行考核。

(四) 加强法治政府理论研究、典型示范和宣传引导。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认真研究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

(五) 建设高素质政府法制机构队伍。改善法制机构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保障依法履行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等法定职能，不断提高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推进法制机构队伍的专业化和职业化。

冠县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6日

#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9〕14号

---

##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鉴于机构改革和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确定，新组建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由赵存吉同志分管，信访局和新组建的退役军人事务局由王

峰同志分管，新组建的医疗保障局由翟敏同志分管。

其他分工不变。

冠县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8日

#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9〕18号

##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度冠县节能目标责任考核 自查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2018年以来，冠县高度重视节能降耗工作，将之作为转方式、调结构、推进可持续发展的重中之重来抓，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创新举措，取得了明显成效。根据聊城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的通知》（聊节减办字〔2019〕1号）要求，我县对2018年度节能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自查得分40分）

预计2018年，年度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进度、年度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十三五”能耗总量控制目标进度，可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节能措施（自查得分67分）

（一）目标责任（自查得分6分）

1.加强节能统筹规划（2分）。按照市政府《“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制定了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循环经济

“十三五”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发〔2018〕52号）等文件。依据《聊城市“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编写了《冠县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5-2020）》，明确了我县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有关目标。按照市经信委、发改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召开相关部门对我县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合理分解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任务（2分）。将年度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都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为促进乡镇（街道）和企业节能工作，我县将全年节能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到乡镇（街道）和重点用能企业，并定期进行督导考核，调动各级各层面抓好节能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实施问责和奖励制度（1分）。2018年12月底对乡镇（街道）、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考核工作，共评选出6个“节能工作先进乡镇（街道）”、6个“节能工作先进企业”，对节能工作落后的2个乡镇（街道）通报批评。经县政府研究，在全

县经济工作会议上,对乡镇(街道)和企业进行表彰奖励。

4.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发挥有效作用(1分)。成立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县长办公会和专题会,听取节能工作汇报,研究协调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等节能重大问题,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调度,及时监测分析节能形势。

### (二)结构调整(自查得分8分)

1.规模以上工业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地区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下降(2分)。预计2018年,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地区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比去年有所下降。

2.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2分)。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积极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实施独立能评制度。2018年共办理20个节能审查。能评评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支出科目,并开展能评项目后期监督管理。

3.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1分)。根据市能源规划要求,积极推进冠县光伏产业发展,编写了《冠县光伏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4.降低煤炭消费比重(2分)。2018年,我县煤炭消费总量为12.45万吨,完成市下达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2.2万吨以内的煤炭消减任务目标;2018年我县没有新建扩建耗煤立项项目。

5.大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发展(1分)。预计2018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同比增长10%以上。为提高我县节能环保产业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组织7户节能环保企业开展统计报表系统培训,确保上报统计数据及时、科学。根据省市要求,编制了《2016-2020年冠县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 (三)重点领域节能(自查得分24分)

1.工业节能(6分)。推进工业企业节能工作,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目标全面完成进度目标。2018年配合市支队对冠县华全水泥有限公司开展节能监察,完成工业节能监察工作任务。按照工信部下发的重点行业主要产品(工

序)能效标杆指标,积极组织开展重点耗能企业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和能效“领跑者”遴选活动。

2.建筑节能(6分)。全县乡镇(含乡镇)以上城市规划区内所有新建建筑全面执行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居住建筑节能75%,公共建筑节能60%)。新建民用建筑(含保障性住房)一律执行《设计规范》,至少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一星级要求。2018年城镇新建建筑面积约40余万平方米,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红星美凯龙小区5万平方米的二星绿色建筑达到年度目标要求。2018年聊城市未对冠县下达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冠县职业高中完成1.95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检察院办公楼完成0.5万平方米的外墙保温改造。完成冠县实验高中、金太阳中学、星湖湾一期、育龙庄园四期、冠洲苑三期小区太阳能光热一体化15万平方米。县城区所有新建建筑,按照设计要求部分使用了新型绿色建材,达到目标要求。根据省、市要求,将装配式建筑比例和绿色建筑比例列入规划条件,已完成装配式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建筑设计,1.2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正在施工。成立了山东鹏程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冠县美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两家装配式建筑材料生产企业,预计生产砼20万立方米,墙板、楼梯、卫生间等装配式构件2万套以上。

3.交通节能(3分)。2018年,完成了行业年度节能目标任务并制定了《2018年交通运输领域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组织冠县博通物流公司、利君物流公司、宇昊物流等企业申报了绿色交通项目。

4.公共机构领域节能(5分)。为推动我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制定了公共机构目标任务,2018年人均能源消耗下降3.7%以上,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出台了《冠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评分标准》等节能措施,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节能工作。2018年县财政拨付住建局用于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资金49.5万元。组织开展全县公共机构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者遴选活动。按时高质量做好全县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组织冠县职业高中、检察院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改造(粘贴了外墙保温、

安装节能门窗、更换节能灯)。制定出台了《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冠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发〔2017〕125号),有力的推进了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

5.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2分)。对5000吨标煤以上6户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全面落实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措施。积极推进冠星纺织有限公司、冠洲二期能源管控中心建设工作,并组织开展能管中心项目验收工作。

6.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2分)。组织开展燃煤锅炉节能减排能效提升工作。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进锅炉系统安全节能标准化管理。

#### (四)重点工程(自查得分4分)

1.组织实施节能重点工程(1分)。按照山东省经信委、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省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鲁经信资〔2018〕48号)要求,组织冠县崇文街道办事处中学建设55吨“太阳能+电能”多能互补热利用示范项目。

2.组织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1分)。为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省经信委、发改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山东省深入推进工业绿动力计划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鲁经信资〔2017〕364号)文件要求,我县制定了《冠县深入推进工业绿动力计划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冠经信和商务发〔2017〕79号),组织“工业绿动力”计划专项工程。

3.积极开展用能权初始分配、绿色金融、智慧能源等创新性工作(2分)。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引导和推动我县银行业树立绿色金融理念、建立绿色金融机制、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绿色金融模式。以绿色金融支持精准扶贫路径探讨为课题,实现助农脱贫。建立清洁水源绿色金融模式、清洁能源交通绿色金融模式和环保基础设施绿色金融模式。

#### (五)技术推广(自查得分2分)

1.实施节能技术产业化工程(1分)。2018年,组织实施山东申士光电有限公司新型绿色节能照

明产品技术推广。

2.开展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工作(1分)。组织山东申士光电开展高光效、高节能楼宇灯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并列入山东省重点节能技术和设备推广目录(第八批)。

#### (六)支持政策(自查得分5分)

1.落实促进节能的价格政策(2分)。为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出台了《关于实行冠县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冠价字〔2018〕1号)和《关于冠县城区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冠价字〔2018〕4号)。自2012年7月1日开始实行居民生活用电实行阶梯价格。出台了《关于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冠价字〔2017〕25号)和《关于调整冠县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冠价字〔2017〕24号)文件,全面推行居民阶梯气价和供热计量收费。

2.节能专项资金情况(1分)。为保障我县节能重点工程进展顺利,2018年县财政拨付公共机构节能专项资金49.5万元,拨付节能减排示范城市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专项资金7.2万元,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企业验收专项资金4.5万元。

3.落实节能税收支持政策(2分)。严格落实节能有关税收优惠政策,2018年,免征增值税3417万元、增值税即征即退2710万元、减免企业所得税2508万元。

#### (七)市场化机制(自查得分3分)

1.推行合同能源管理(1分)。组织实施冠县住房建设局与山东申士光电有限公司能源合同管理路灯改造项目,为山东申士光电有限公司免增值税72.9万元。

2.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1分)。为做好全县电力有序用电工作,出台了《2018年度冠县有序用电方案》(冠经信和商务发〔2018〕29号),确保迎峰度夏,电网稳定运行,全年无电力投诉。组织开展有序用电停电智能决策监控系统培训和政策宣传。组织8户重点用电企业开展全省电力需求响应市场试点审查。根据省市安排部署,积极做好全县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

3.开展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开展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行动(1分)。按照能效标识产品目

录,在全县开展一次能效标识产品检查。积极鼓励企业开展能效“领跑者”申报工作。

#### (八) 监督检查(自查得分4分)

1.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标准(2分)。制定出台了《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循环经济“十三五”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办发〔2018〕52号)、《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2018-2020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冠政办发〔2018〕82号)等规范性文件,执行最严格的节能标准。

2.开展节能执法监督检查等(2分)。按照《聊城市2018年节能监察工作实施方案》(聊经信发〔2018〕54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山东东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冠县供电公司开展节能执法检查,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以及2018年以来配电变压器淘汰和推广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成立了冠县节能执法大队,健全了节能监察体系,配齐了节能监察人员。

#### (九) 节能管理与服务(自查得分6分)

1.加强能源统计能力建设(2分)。设立独立的能源统计机构,配备了专职能源统计人员,严格执行国家能源统计与核算制度。及时通知企业上报能源报表,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报表联网直报率达到100%。

2.健全能源计量体系(2分)。为了更好地推动能源计量工作,指导企业建立和完善了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形成相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另一方面,对照《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不定期到用能单位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帮助和督促用能单位整改和完善,促进了企业计量检测和计量管理水平的提高,能源计量器具检定能力覆盖率达到省市要求。

3.加强节能培训(2分)。组织企业开展资源

综合利用填报系统和节能环保产业填报系统培训活动。

4.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2分)。积极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大力宣传节能形势、法律法规、节能知识和节能典型。扎实开展了2018年节能宣传周和节能减排全民活动,组织低碳日体验活动,倡导绿色生活模式。

#### (十) 重点工作推进(自查得分5分)

1.积极推进节能专项工作(1.5分)。组织企业实施电机能效提升、工业绿动力、节能技术改造等重点节能工程,联合印发了《冠县深入推进工业绿动力计划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冠经信和商务发〔2017〕90号),推广高效配电变压器、淘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组织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能效对标活动。

2.市以上示范试点建设(1.5分)。我县被评为山东省太阳能应用示范县,冠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获得奖励资金15万元。

3.推动节能减排城市产业低碳化示范项目建设(1分)。加快新瑞、瑞祥、星瀚3户企业节能减排示范城市产业低碳化示范项目验收,全部实现与市能管平台对接,2018年组织冠星纺织、冠洲集团二期能管中心项目建设,并完成验收。

4.推动循环经济示范城市支撑项目建设(1分)。积极组织实施冠县恒润热电有限公司废水深度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组织15户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争取财政奖励资金32万元,并通过专家验收。

特此报告。

冠县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1日

#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9〕30号

##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决策 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  
会，县直各部门（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  
细则》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冠县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6日

## 冠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实 施 细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对权力的制约监督，不断推进县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县政府贯彻落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以

下简称“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进一步规范决策行为，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县政府“三重一大”决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眼于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着眼于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着眼于提高决策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三重一大”决策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依法行政、集体决策、廉洁高效、责任追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充分发挥县政府班子集

体智慧和整体作用，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四条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基本要求，是推进科学有效预防腐败的重要手段，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身作则、身体力行，带头遵守制度，带头执行决议，带头接受监督，带头作出表率。

## 第二章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主要内容

### 第五条 重大决策

(一)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的重大决策决定、重要工作部署、重要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以及县委主要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工作部署。

(二)重要的规范性文件；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报告；以县委、县政府名义联合发布和以县政府名义发布的涉及全局的政策性、制度性文件；以县政府名义上报的重要请示和报告；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关于重大问题的请示或报告。

(三)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防灾减灾规划、产业布局规划、产业园区规划、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商业网点规划等各类重大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

(四)全县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带有全局性、法律性、政策性、制度性的重大问题，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药品、教育、体育、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安全生产、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以及其他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方案、公共政策和制度规定。

(五)制定或者调整水（含污水处理）、燃气、供暖、公共交通（含公共汽车、出租车）、生活垃圾处理等涉及公共利益的收费标准和价格；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大公共活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方案和防汛抗旱、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六)重大政府合同；重大财政资金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重大政策。

(七)加强县政府自身建设的重大事项；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八)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大决策事项。

### 第六条 重要编制和干部任免事项

(一)县政府工作部门、部门管理机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的“三定”规定、机构改革方案。

(二)县政府工作部门的重大职能职责修订和调整，县与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的重大事权划分意见。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的规定，需向人大常委会提请审定的干部任免事项。

(四)按规定需由县政府任免的干部事项。

### 第七条 重要项目安排

(一)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工程及实施项目的年度安排计划、方案及其调整方案等。

(二)以政府及其所属国有企业为主的投资超过2000万元的重大项目建设和投资项目安排，计划外追加投资涉及的特别重大工程变更等事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政府下属机关事业单位较大额度的投资安排；除享受普惠性政策之外，给予资源配置、财政补贴等特殊优惠政策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安排等事项。

(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社会事业项目，包括住房保障、扶贫济困、社会保障等重大项目，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重要基础设施建设等事项。

(四)重大活动项目安排，包括承办国家、省、市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涉及本县全局的经贸、文化、旅游、体育等重大活动。

(五)重要的县属国有企业（含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县政府研究批准的重要事项。

(六)重大国有资产监管、处置、收益方案等事项。

(七)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要项目安排事项。

###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

(一)县级财政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年度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二)年度预算执行中，需动用100万元以

上预算预备费的事项；县级财政资金临时性借款。

(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较大额度的投融资安排。

(四)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九条 以下事项不列入“三重一大”决策范围

- (一)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调节的；
- (四)基层群众组织能够自治管理的。

### 第三章 “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第十条 凡属县政府“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都应经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通过会议形式作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的，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可先作出应急安排并及时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三重一大”决策需提交县委审议的事项，按县委有关要求办理；需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事项，按照县人大常委会有关要求办理。

第十二条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前期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根据不同议题需要和法定程序开展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公示听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提交县政府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事项提出部门或者承办单位应当根据法定程序提交以下材料：

- (一)决策事项材料及说明；
- (二)征求意见的材料；
- (三)专家咨询论证或者听证会意见；
- (四)其他有关材料。

重大事项需要听证或合法性审查的，还应当提交经县政府法制部门审查的听证报告或合法性审查报告。

第十四条 县政府办公室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提出部门或者承办单位的上述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报县政府审定。

第十五条 提请讨论的“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应当于会前组织协调和

充分研究，具备上会条件后提出，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审定。决策事项未经协调或经协调仍存在较大分歧的，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第十六条 县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列席会议，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决策事项需要，也可以邀请专家或者咨询机构、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利益相关方、人民团体等组织的代表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与会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对决策事项必须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县政府领导同志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将意见提交会议。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最后一个发表结论性意见，对审议的决策事项作出通过、不予通过或者再次审议的决定。决策全程据实记录，与会人员必须遵守有关保密纪律。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政府可以对原“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决定进行调整：

- (一)“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决定作出时的依据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决定作出时的条件发生重大调整；
- (三)其他影响“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决定实施的情况。

### 第四章 督查落实和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根据会议纪要求，对会议决策事项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将任务下发至各责任单位，抓好会议决策落实。

第二十条 各责任单位负责抓好会议决策事项的办理落实，每月将落实情况上报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对会议决策事项落实情况梳理汇总，及时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

第二十一条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承办单位违反本细则，导致重大事项决策失误或者执行决策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9〕3号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冠县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6日

## 冠县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增强事故预防和处置能力，及时有效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山

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冠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冠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先期处置。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种设备重大事故：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下同),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四)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1.3.1 至 1.3.2 中, 所称的“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 预防为主。在应急工作中, 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 同时加强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1.4.2 统一领导, 属地为主。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 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同时动员社会力量, 全力实施应急处置。

1.4.3 科学救援, 依法规范。在应急工作中, 充分尊重科学和专业, 尊重专家意见, 充分发挥专家作用,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规范和完善应急工作, 不断提高应急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部

县政府成立冠县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指挥部 (以下简称指挥部), 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 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县安监局主要负责同志、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事故

发生地的乡镇 (街道) 主要负责同志、县经济开发区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 县市场监管局、县安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环保局、县交通局、县卫计局、县总工会、县消防大队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指挥部的职责: 一是宣布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启动 (终止) 等事项; 二是确定重大救援行动方案, 组织协调、调动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救援, 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 三是做好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先期处置。

#### 2.2 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 7 个专业应急小组, 主要组成单位和职责分工是:

2.2.1 办公室: 办公室负责应急救援协调、对外信息发布、承办指挥部交办的有关事宜。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副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县安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环保局、县交通局、县卫计局、县总工会、县消防大队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分管负责同志以及事故发生地乡镇 (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2.2.2 警戒保卫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

2.2.3 抢险救灾组: 由县安监部门牵头, 负责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先期到达事故现场, 制定先期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并可根据救援实际情况, 报请指挥部批准调动和指挥各种救援力量。

2.2.4 技术保障组: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县直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地乡镇 (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和事故发生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分析事故和灾害情况, 为应急救援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 提出救援技术措施和控制、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

2.2.5 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计局牵头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2.2.6 后勤保障组: 由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等牵头负责抢救资金、物资

及装备的供应、道路维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2.2.7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网信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对接并领导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指挥部相应工作组，根据指挥部安排，归口并统一发布信息，监控网络舆情。

2.2.8 善后工作组：由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牵头，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 2.3 跨区域重特大事故处置

对发生在两个及以上乡镇的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相关乡镇政府及部门均参加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或由指挥部确定。

## 3 风险管理与预警

### 3.1 风险点

根据我县实际，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的风险点主要有：

（一）充装使用过程中的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

（二）涉氨制冷企业使用过程中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三）化工、冶金以及燃气等行业使用过程中的储存压力容器；

（四）燃气车辆使用的车载气瓶；

（五）火力发电企业运行过程中的电站锅炉；

（六）学校使用的锅炉；

（七）冶金起重机和超大型起重机；

（八）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

（九）运行过程中的大型游乐设施；

（十）其他高风险特种设备。

### 3.2 风险管理

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特种设备风险辨识，对使用的特种设备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风险评估、研判。

县市场监管部门和发改、住建、教育、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督促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开展特种设备风险辨识、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评估、研判工作。

### 3.3 预警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场监管部门、县安监部门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情况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县政府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情况发布预警信息。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处置措施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第一时间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随时准备与上级指挥部对接。

指挥部相关领导、成员单位相关人员、专家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挥决策与应急处置工作。

具体处置措施应包括并不得低于以下措施：

（一）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作出尽可能准确的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二）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三）探测危险物质及控制危险源。事故发生地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及县直有关部门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结构和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型，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质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采取特定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消除事故危害，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四）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安全工作区域。

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设立3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五）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抢救受害人员或安排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六）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类别、规

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区域。在抢险救援的同时，开展事故调查与取证，初步分析事故原因。

(七)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和可能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开展周围环境监测，防止危害继续和环境污染。

(八)根据情况进行信息发布，做好舆情监测与控制。

## 4.2 事故报告

### 4.2.1 事故报告程序

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及其县直主管部门、事故发生单位是报告相关情况的责任主体，必须认真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发生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报告县市场监管局、县安监局。县市场监管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尽快核实有关情况，于1小时内报告县政府，并逐级上报至省政府。逐级上报至省政府的时间距事故发生最迟不得超过3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发生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和县市场监管局、县安监局还应当于1小时内将事故报告分别上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 4.2.2 事故报告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发生事故设备的有关参数；

(四)事故的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六)事故发展趋势，是否会造成其他次生灾害；

(七)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八)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

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九)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报告时间、报告人联系电话。事故快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具体情况不清楚的，可以先报告事故总体情况。

### 4.3 应急响应

县市场监管局接到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报告后，根据情况认为有必要启动本应急预案响应的，立即向指挥部请示，提出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指挥部接到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后，认为有必要的，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安排赶赴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涉及特种设备的危化品、燃气、交通、建筑施工、旅游等事故，已经启动了相关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的，不再启动本预案。

### 4.4 响应终止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由有关专家提出终止响应的意见，经指挥部研究确定宣布终止响应，终止应急状态，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进行后续工作。具体条件为：

- (一)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二)事故危害基本得到控制；
- (三)次生事故因素基本消除；
- (四)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 (五)紧急疏散人员基本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 5 善后处置

### 5.1 事后恢复

事故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应当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受害、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补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生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后，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应当依法予以报废。

涉及毒性介质泄漏、污染或邻近设备设施损坏的，应经环保、市场监管等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开展修复工作。

### 5.2 调查分析

根据事故实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破坏程度，按有关规定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 5.3 工作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发生地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 5.4 信息发布

由指挥部新闻宣传组负责信息发布,发布要求按照《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事故发生单位和公安、消防部门是特种设备重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主要力量和先期处置队伍。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加强救援力量建设,保障应急工作有效进行。必要时,按规定程序请求驻冠武警部队参与和支持抢险工作。

### 6.2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特种设备重特事故处置工作所需的经费,保证及时足额到位,并对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演练和救援的资金保障。

### 6.3 装备与物资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用防护仪器和防护用品,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重特事故类型,为参与事故救援的专家等应急力量配备相适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车辆,或者与当地有抢险能力的单位达成协议,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调动相应力量进行救援。

指挥部负责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有关部门做好日常应急物资与应急器具的储备。

### 6.4 医疗保障

县卫计局要建立医疗卫生信息数据库,数据库信息包括医疗救治资源分布、救治能力与专长、卫生疾控机构能力与分布等,确保对伤员进行及时有效的救治。

### 6.5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事故发生地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和有关单位要积极组织群众,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治安秩序。

### 6.6 通信保障

负责特种设备重特事故应急的职能部门应将值班电话和网址向社会公布,确保值班电话和网络系统 24 小时畅通。

### 6.7 技术保障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和有关部门根据辖区内特种设备的分布特点,建立相应的专家队伍,加强应急研究工作。

### 6.8 人员防护

制定科学的救援方案,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防止救援人员受伤。

## 7 演练与培训

### 7.1 演练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和县直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演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开展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评估和演练。

### 7.2 宣教培训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和县直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科学知识和应急规范。

各行业主管部门、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提高应急队伍的综合素质。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管局组织编制,县政府批准实施,并根据情况变化和工作需要适时修订完善。

###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9〕5号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4〕5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18〕32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的意见》(聊政办发〔2018〕69号)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保障高考综合改革顺利进行,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下同)特色、多样办学,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个性成长,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就加强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发展素质教育,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聚焦影响高中阶段学校发展的关键问题,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激发学校办学

活力,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要。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全县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稳定在98%以上,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结构更加合理,经费投入和成本分担机制更加完善,办学特色更加鲜明,教育质量明显提升,为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人才基础。

### 二、任务分工

(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根据人口变化趋势、学生就学半径、新型城镇化规划和产业发展需求,合理规划高中阶段学校布局。按照办学条件标准,新建、改扩建一批高中阶段学校,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严格控制超大规模普通高中学校,新建普通高中规模不得超过60个班。全面消除50人以上普通高中大班额,建立健全大班额监测和长效防控机制。到2020年,所有普通高中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力争将冠县职业教育中心打造成为省级示范学校。

(二)健全经费保障机制。科学核定办学成本,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落实以政府投入为主、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普通高中投入机制;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

经费的中等职业教育投入机制。健全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机制，落实省定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确保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到位，并结合实际情况逐步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省普通高中学费动态调整机制，适时申请调整收费标准。严禁以任何形式挪用普通高中学校学费用收入。高度重视普通高中债务化解问题，制定普通高中债务偿还计划，属于2014年年底发生并已纳入存量县政府债务清理甄别结果的，应按照县政府债务管理政策予以偿还；同步推进公办中职学校债务化解工作。全面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学费政策，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在高中和中职学校设立奖助学金。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教育融入教师准入、培训和管理全过程，大力培养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教师队伍，建立教育、公安、工商等部门联合整治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工作机制，遏制教师队伍中的不正之风；支持普通高中聘用专业人士开设特色课程，所需费用由学校统筹解决；推进县域内高中段教师跨校交流，实现学校之间教师交流制度化，促进县域内教师资源均衡配置；开展教师全员培训，实行学分管理。加大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力度，逐步落实中等职业学校聘用兼职教师的财政支持政策。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实施教师学历提升计划，新进教师以硕士层次为主。支持高中阶段学校引进高层次、短缺专业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面试、试讲、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实行绩效工资制度，科学确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充分考虑课时、岗位工作量、岗位职责等因素，允许在绩效工资内设班主任津贴等项目，并合理确定班主任津贴标准，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切实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四）完善教师补充机制。**根据县域内高中教师队伍现状，按照编制标准配足配齐教师。教育局每年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按照班额、生源以及师资结构等情况具体分配到学校，实行动态调整，并到机构编制、人社和财政部门备案后实

施。逐步实行后勤服务社会化，腾出更多编制用于专任教师岗位。

**（五）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普通高中学校调整学科课程结构，减少必修内容及学分，增加选修内容及学分。全面推进选课走班教学，探索因材施教分层教学，推进课堂深度学习变革，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推进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改革，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加强课程规划和开发，整合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构建特色鲜明、丰富多样的学校课程体系，开齐开足课程，促进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全面发展。启动普通高中学科基地建设，引领全县普通高中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完善选课走班教学制度，推进课堂深度学习变革。强化“考察探究活动”“社会服务活动”课程实施，开展跨学科项目学习和创新（创客）教育，组织开展普通高中学子创新实践活动系列大赛，提升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全面推行全员育人导师制，做好学生发展指导。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推进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教学方式与新兴产业、优势产业对接，办好一批适应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特色专业。

**（六）创新培养模式改革。**启动实施特色高中建设计划，依据省市特色高中遴选认定机制，经评估认定的特色高中可根据办学需要，申请适当上浮学费标准。推动我县普通高中由标准化、规范化向高质量、特色化发展。实施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联合育人计划，支持本科高校与高中阶段学校联合开发课程、共建共享教育资源；支持高职高专学校与普通高中探索“2+1”人才培养模式，普通高中学生完成高中二年课程学习后，可在第三学年选修职业技术类课程。完善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院校合作办学机制，扩大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规模。探索发展综合高中，实行职普融合，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建立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合作机制，探索开展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籍互转、资源互通。

**（七）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健全招生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改革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方式，推动建立多次考试、等级表达、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机制。取消国家明确规定以

外的所有加分项目，健全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公示制度。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办法，招生名额适当向区域内农村学校倾斜。加大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收贫困地区学生的比例。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依法加强对民办高中的招生管理。

**(八) 完善促进教育公平政策体系。**完善随迁子女在冠县入学和参加考试制度，坚持以公办中小学为主、相对就近的原则，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制定完善义务教育后随迁子女升入高中阶段的政策措施，保障随迁子女平等参加高中考试入学权利。

**(九) 改革教育考试招生管理监督机制。**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管理，加强对普通中小学招生行为的监督，严禁违规招生，维护招生工作秩序。严格执行教育部规范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的有关政策。严肃查处中小学各种名目的违规招生和乱收费行为。

**(十) 推进教育办学体制改革。**依法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举办高中阶段学校。支持委托专业机构管理普通高中，增强公办学校办学活力，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依法保障民办学校和民办学校教师待遇，保障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险权益，保障非营利性民办高中阶段学校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鼓励金融机构对产权明晰、办学规范、诚信度高的民办高中阶段学校给予灵活多样的信贷支持。

**(十一) 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和多媒体教学设备班班通，实现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构建面向学生学习和成长、教师教学和专业发展、家长与学校互动的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体系，逐步实现“一生一空间、生生有特色”的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以实际应用为导向，深化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在学校管理、资源建设、教学管理、学生评价、家校合作中的融合应用，试点建设新型数字化学校。

**(十二) 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4〕55号)关于扩大学校

办学自主权的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实行管理权限清单、负面清单制度，规范办学行为，保障校园安全，全面落实校长负责制。大力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校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制度，加快学校章程建设，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组织开展学校办学自主权改革试点，试点成熟后全面推开。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和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政策措施，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 建立协调机制。**建立分工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教育部门要积极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组织协调、过程指导和督导检查。机构编制部门要全面落实高中阶段教师配置政策。发改部门要把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发展作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支持学校建设。财政部门要健全经费投入机制，支持改善办学条件。人社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和落实高中阶段学校教师补充、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物价部门要加强高中阶段学校的价格监管和收费指导。

**(三) 强化督导评估检查。**完善督查协调机制，建立政府和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相结合的多元评估机制，加强对教育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和跟踪监测，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教育规划实施工作的政策和制度安排。建立动态监测机制、群众满意度评价和评估问责机制。

**(四) 注重宣传引领。**要做好教育规划的宣传解读，组织开展政策培训和指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定期发布教育规划实施和教育改革发展动态，及时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宣传解读相关政策，动员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日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9〕8号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政府有关部门：

落实。

《冠县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

## 冠县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8〕241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19〕5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规范我县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范围及对象

实施的范围及对象是在全县行政区域内生产、组装、销售及道路行驶的低速电动车。低速电动车是指行驶速度低、续航里程短，电池、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水平较低，生产使用未纳入机动车管理体系，其制动、转向、碰撞等性能不符

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电动机动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等）。

### 二、工作内容

#### （一）严格禁止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机动车辆生产销售的法律法规，停止制定发布鼓励低速电动车发展的相关政策；停止注册登记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停止核准或备案低速电动车投资项目，停止新建低速电动车企业、扩建生产厂房等基建项目；正在建设的项目要立即纠正，确保低速电动车产能不增长，待国家出台规范管理政策及规定后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县发展改

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项目监管,对已立项建设的新能源汽车项目进行核查,确保批建内容一致;不允许以新能源汽车或零部件的名义核准备案项目后,实际生产低速电动车。已核准建设或已投产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实际生产低速电动车的,要停产整顿。〔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二)对现有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清理整顿

各有关部门是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本部门管理责任,扎实做好生产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第一阶段:调查摸底(2019年2月底前)。各有关部门负责摸清全县从事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设立时间、生产规模及产品等基本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调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企业情况;〔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调查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企业、未取得营业执照和无任何生产资质的生产企业及各类低速电动车销售主体情况。〔县市场监管局负责〕2019年2月底前完成调查摸底情况汇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第二阶段:督促整改(2019年2月至3月)。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对借用《公告》或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许可名义生产的企业,责令制定整改计划,停止生产销售违规产品。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暂停其《公告》资质,或上报市场监管总局依法注销、吊销观光车生产资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无营业执照和任何车辆生产资质的,依法取缔查封。〔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第三阶段:清理整顿(2019年4月至2019年年底)。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本区域低速电动车产能压减淘汰转型调整方案,设定工作目标,落实部门责任,严格督办落实。待《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国家标准及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工作相关政策发布后,按照明确的相关标准、政策、措施,制定实施本区域清理整顿专项计划,依法

采取综合措施清理不达标生产企业,严禁生产销售未经许可及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低速电动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国家标准出台三个月后,全县禁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低速电动车产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流通领域监督检查,督促销售企业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严厉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低速电动车产品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加强对区域内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按照许可资质和相关产品标准依法依规生产销售相应产品,严禁违法违规生产低速电动车产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引导有条件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质量水平,申请国家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或通过转型升级、并购重组等方式与现有机动车生产企业合作,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鼓励中小企业向汽车零部件配套领域转产。〔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 (三)加强使用环节的管理

将低速电动车纳入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检查重点,依据清理整顿的时间节点,分步骤划定禁、限行区域,严查闯禁行、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努力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载客行为,坚决取缔非法营运载客的四轮和三轮电动车。制定在用车辆处置办法,设置三年过渡期,鼓励通过置换、回购、报废等方式加速淘汰在用低速电动车。由县公安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制定交通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 三、强化组织领导和考核

县政府成立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专班下设市场秩序整治、生产规范指导、市场质量监管三个专项工作组,分别由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全面推进低速电动车管

理工作。工作专班和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复杂性，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每月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后报县政府。

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妥善处理相关风险及工作开展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既保证低速电动车治理工作有序进行，也要保护合法合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残疾人轮椅车等生产、销售、使用的正当权益。要加强政策宣传，强化舆论引导，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驾乘不符合安全标准机动车的危害，曝光损害消费者权益、弄虚作假等行为，扶优汰劣，为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低速电动车清理整顿、加强管理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作不积极、不作为、不到位、问题突出的进行问责，确保规范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附件：1.冠县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

2.冠县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专项  
组组成人员名单

3.冠县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县直  
部门分工表

附件 1:

## 冠县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
| 组 长: | 赵存吉 | 副县长                    | 丰吉峰 | 县财政局副局长      |
|      | 王 峰 |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曹绍国 | 县环境保护局主任科员   |
| 副组长: | 宋永强 | 县工信局局长                 | 王书华 | 县交通运输局副主任科员  |
|      | 张伟国 |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杨殿英 | 县商务投资和促进局副局长 |
|      | 李庆雨 | 县公安局政委                 | 赵学东 |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 成 员: | 马文昌 | 县媒体服务和舆情分析<br>室主任      | 李亚楠 |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
|      | 王利军 | 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br>队冠县大队大队长 | 王玉杰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      | 路银香 | 县普法办主任                 | 贾先敏 | 县应急局副局长      |
|      | 丁晓东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大队长            | 于晓燕 | 县行政审批局主任科员   |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宋永强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玉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 冠县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专项组 组成人员名单

### 一、交通秩序整治组

组 长：王利军 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冠县大队大队长

成 员：王书华 县交通运输局副主任科员  
丁晓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大队长  
路银香 县普法办主任  
王玉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亚楠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 二、生产规范指导组

组 长：王玉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成 员：丰吉峰 县财政局副局长

曹绍国 县环境保护局主任科员  
赵学东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贾先敏 县应急局副局长  
于晓燕 县行政审批局主任科员

### 三、市场质量监管组

组 长：赵学东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张月清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大队长  
杨殿英 县商务投资和促进局副局长  
刘卫东 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  
队冠县大队副大队长  
王玉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附件 3:

## 冠县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县直部门分工表

| 牵头/负责部门  | 职 责                                                                                                          | 完成时限                 | 配合部门             |
|----------|--------------------------------------------------------------------------------------------------------------|----------------------|------------------|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调查汇总《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企业生产低速电动车情况；调查汇总全县低速电动车生产和销售摸底情况。                                                       | 2019 年 2 月底前         | 县市场监管局           |
|          | 对借用《公告》名义生产低速电动车的企业，责令制定整改计划，停止生产销售违规产品。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暂停其《公告》资质。                                         | 2019 年 2 月至 3 月      |                  |
|          | 研究制定本区域低速电动车产能压减淘汰转型调整方案，设定工作目标，落实部门责任，严格督办落实。                                                               |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年底 |                  |
|          | 引导有条件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质量水平，申请国家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或通过转型升级、并购重组等方式与现有机动车生产企业合作，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鼓励中小企业向汽车零部件配套领域转产。 | 国家标准及规范管理相关政策发布后     | 县发展改革局<br>县市场监管局 |
|          | 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加强对区域内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按照许可资质和相关产品标准依法依规生产销售相应产品，严禁违法违规生产低速电动车产品。                                 | 国家标准出台三个月后           | 县市场监管局           |

| 牵头/负责部门 | 职 责                                                                                      | 完成时限              | 配合部门     |
|---------|------------------------------------------------------------------------------------------|-------------------|----------|
| 县市场监管局  | 调查汇总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企业、未取得营业执照和无任何生产资质的生产企业及各类低速电动车销售主体情况                                     | 2019 年 2 月底前      |          |
|         | 对借用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许可名义生产低速电动车的企业，责令制定整改计划，停止生产销售违规产品，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市场监管总局依法注销、吊销观光车生产资质             | 2019 年 2 月至 3 月   |          |
|         | 对无营业执照和任何车辆生产资质生产低速电动车、拒不整改的企业，依法取缔查封。                                                   | 2019 年 2 月至 3 月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按照明确的相关标准、政策、措施，制定实施本区域清理整顿专项计划，依法采取综合措施清理不达标生产企业，严禁生产销售未经许可及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低速电动车。           | 国家标准及规范化管理相关政策发布后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全县禁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低速电动车产品。加强流通领域监督检查，督促销售企业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严厉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低速电动车产品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 国家标准出台三个月后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县发展改革局  | 停止制定发布鼓励低速电动车发展的相关政策，已经制定发布相关政策的，立即停止执行。                                                 |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 县行政审批局  | 停止注册登记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停止核准或备案低速电动车投资项目，停止新建低速电动车企业、扩建生产厂房等基建项目。                             |                   |          |

| 牵头/负责部门 | 职 责                                                                                                                                   | 完成时限 | 配合部门                                                 |
|---------|---------------------------------------------------------------------------------------------------------------------------------------|------|------------------------------------------------------|
| 县公安局    | 制定交通管理具体办法，依据已划定的禁、限行区域，严查闯禁行、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努力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载客行为，坚决取缔非法营运载客的四轮和三轮电动车。制定在用车辆处置办法，设置三年过渡期，鼓励通过置换、回购、报废等方式加速淘汰在用低速电动车。 |      | 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环境保护局 |
| 县委宣传部   | 加强政策宣传，强化舆论引导，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驾乘不符合安全标准机动车的危害，曝光损害消费者权益、弄虚作假等行为，为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9〕9号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县直各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现将修改后的《冠县人民  
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

## 冠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山  
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聊城市人民政府工作  
规则》，结合冠县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

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  
府和县委的指示、决定，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  
开，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廉政建设，形成行为规  
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  
体制，建设法治、创新、担当、廉洁和服务型政  
府。

第三条 县政府及其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  
护”，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  
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  
一致，做到思想上高度认同，政治上坚决维护，

组织上自觉服从，行动上紧紧跟随。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解放思想，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第五条 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政府的工作。副县长、办公室主任协助县长工作。县长因公外出期间，由常务副县长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

第六条 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须经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条 副县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县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第八条 县政府领导同志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副县长因公外出、休假期间，由补位的副县长代为处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县长领导下，负责安排处理县政府的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落实县政府决定事项和县长交办事项。

第十条 县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县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各级规章、决定，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行政职责。县审计局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一条 县政府各部门必须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各尽其职。凡属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应积极主动地完成；工作有交叉的，主办部门要主动与协办部门协商，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部门负责人需要向县政府汇报的事项，应先向分管副县长汇报；确需向县长汇报的，原则上应事前征求分管副县长的意见。

第十二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在抓好各自领域工作的同时，应严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牢牢抓好廉政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访维稳等工作。

## 第三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十三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加快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

第十四条 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草案）、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要决策事项，由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县政府各部门提请县政府讨论决定的重要决策建议必须以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或发展规划为依据，经过专家或咨询机构的论证评估或法律分析；涉及有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十六条 建立县政府重要决策事项公示制度。县政府在作出重要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群众团体、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传媒向社会公布，征求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

第十七条 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绝、推诿、拖延执行重大决策，导致决策不能全面、及时、正确实施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严肃问责，构成违纪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九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把政府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按照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县政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制定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一条 提请县政府讨论的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解释工作由其承办。

第二十二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 第五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深化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

第二十四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县政府办公室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二十五条 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县政府及工作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予以公开。

第二十七条 加强电子政务建设，统筹规划、整合资源、服务应用、确保安全，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为公众参与经济社会活动创造条件。

## 第六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二十八条 县政府要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其决议决定，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及时办理人民代表的建议。自觉

接受县监察委员会的监督。自觉接受县政协和群众团体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县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县政府报告。

第三十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强化行政复议监督指导，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化解行政争议。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

第三十一条 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整改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二条 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畅通；县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处理重要的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 第七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三条 县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第三十四条 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总结和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

县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以及新闻单位、群众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长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并主持。出席人数须

超过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需提交县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或重要文件；

(三)审议需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重要文件；

(四)需要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五)上报上级机关的重要报告、请示；

(六)讨论通过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主要包括：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报告；县政府需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其他需要列入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事项。

县政府常务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一般每周召开1次。

第三十六条 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副县长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交流重要工作情况；

(二)研究处理需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问题；

(三)研究县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县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

第三十七条 县政府专题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协调县政府领导分工职责范围内的专门问题；

(二)协调解决分管部门之间有意见分歧的问题；

(三)研究协调需提交县政府集体研究决策的有关问题。

第三十八条 提交县政府会议研究的议题，原则上会前应协商一致。对涉及其他部门或乡镇

(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职责范围内的议题，呈报单位应当先主动与相关部门或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协商，力争形成一致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呈报单位提请分管副县长召集再行协调；意见仍不一致的，应将分歧意见如实呈报，列明各方理由，提出倾向性意见。

第三十九条 除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重大工作部署，处理突发事件，以及县长提议需紧急提交的议题外，会议议题一般应于会前3个工作日报送县政府办公室运转。

第四十条 县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的，要向县长请假；如对议题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

第四十一条 县政府会议必须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或列席。部门主要负责人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时，要事先向县长请假，明确代替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并向县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二条 县政府全体会议根据会议主持人意见可以印发会议纪要。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形成会议纪要，经县长审核后签发。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

第四十三条 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定期将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向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第四十四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全县性工作会议的数量和规模，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召开的坚决合并，能用文件、电话等形式解决问题的不开会，坚决反对以会议落实会议。能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不以县政府名义召开，能采取电视会议形式的不集中开会。各类工作会议主题要明确、准备要充分，开短会、讲短话，提高质量和效率，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 第八章 公文处理

第四十五条 向县政府报送公文，必须严格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山东省〈党政机关公

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程序办理,努力提高公文质量。公文内容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县政府各类公文的处理工作,负责协助县政府领导审核或者组织起草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政府各部门报县政府审批的公文,应当由县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受理。向县政府报送需要审批的公文,除县政府领导直接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事项外,不得直接报送县政府领导个人,更不得多头主送、越级行文。

**第四十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请示性公文,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发。可以报县政府有关部门解决的事项,不应报县政府审批。

县政府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请示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主办部门要事先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主动搞好协商,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

县政府各部门内设机构工作中需要请示的事项,一般应向主管部门请示;确需向县政府请示的事项,应由主管部门向县政府呈文。临时机构不得直接向县政府报送公文。

**第四十八条** 报送县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县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根据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送审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县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公文,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转办、处理。

**第四十九条** 加快网络化办公进程,提高公文办理效率,公文运转的各个环节都要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完成。县政府各部门需要请示县政府的事项,应当提前做好调研和相关协调工作。县政府办公室转有关部门办理的公文,凡明确提出时限要求的,县政府各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

**第五十条** 县政府领导审批公文,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应签署明确意见、姓名和日期。对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

**第五十一条** 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其内容应属于关系全县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的重大改革方案、政策措施以及需要全县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和周知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对市政府的决定、命令、规章、重要工作部署和县委、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提出的贯彻实施意见;

(二)须由县政府向市政府、县委、县人大报告、请示的重大问题;

(三)发布县政府的决定、地方性政策措施和政府规范性文件;

(四)安排部署县政府确定的重要工作任务,对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及县政府各部门的工作作出指示;

(五)答复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及县政府各部门报请县政府决定、解决的重大问题;

(六)批转县政府部门的重要工作情况和意见。

**第五十二条** 凡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均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审理和送审、送签。县政府领导不直接签批未经县政府办公室审理的公文文稿。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的公文文稿,须由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审核,经主任审签后,报请县政府领导签发。

**第五十三条** 公文签发权限:

(一)以县政府名义向市政府的请示、报告,以及涉及重大方针、政策的事项,由县长签发或常务副县长签发;

(二)以县政府名义报请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方案、县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由县长签发;

(三)县政府人事任免公文,由县长签发;

(四)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国审批公文,由县长签发;

(五)以县政府名义下发的其他公文,一般由分管副县长签发;内容涉及数名副县长分管范围的,需请其他副县长会签;涉及面广的,应报请县长审定签发;

(六)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的事项和属于例行批准手续的事项,需以县政府名义行文的,由县长或县长授权副县长签发;

(七)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一

般由分管副县长签发，必要时报县长审定后制发。

**第五十四条 精简公文和电报。**行文应当确有必要，注重实效，严格控制公文规格和发文数量，可发可不发的一律不发；可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的不以县政府名义行文；可以县政府部门或几个部门联合行文的，不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

**第五十五条** 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应由主管部门代拟文稿，主要负责人要对代拟文稿认真审核把关。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会签，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

**第五十六条** 县政府部门一般不得越级行文。部门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行文。未经县政府批准，县政府部门不得直接向下级政府正式行文。属于业务性较强及行业性的重要工作，或其他需县政府同意的事项，报经县政府领导审定后，可加“经县政府同意”字样由部门行文。

**第五十七条** 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公文，凡主动公开的，应及时在《冠县人民政府公报》和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刊载。

## 第九章 政务信息和督促检查工作

**第五十八条** 县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反映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县政府领导同志掌握情况、科学决策、指导工作提供依据。

**第五十九条** 政务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

（一）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动态，事关全局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三）重要的社情民意和基层反映的重要问题、意见建议；

（四）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的政策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五）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

**第六十条** 报送政务信息要坚持实事求是，

坚持围绕中心，注意贴近领导决策需求，突出重点，把握要点，挖掘亮点，抓住切入点，做到全面、及时、准确、规范。

**第六十一条** 县政府各部门必须进一步增强“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意识，切实增强狠抓落实本领，把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有机结合起来，更加自觉地把加强督促检查工作贯穿于政府工作各个方面，注重运用不打招呼、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法，充分发挥督促检查抓落实促发展的“利器”作用。

对县委、县政府的重要决策和县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件，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

**第六十二条** 县政府办公室督促检查的重点：

（一）上级部署开展的督促检查活动；

（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三）县委、县政府重要会议确定的工作部署；

（四）县委、县政府涉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文件的贯彻落实；

（五）重要事项审计结果的整改落实；

（六）县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和交办事项的办理落实；

（七）县政府领导同志要求开展的其他督促检查活动。

**第六十三条** 对督促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盯住不放、加强督办。坚决防止整改落实走过场、打折扣，对整改落实情况要经常组织开展“回头看”，反复抓、抓反复，巩固成果、形成长效。

**第六十四条** 强化督查检查结果应用，对问题突出的部门、单位，运用通报、约谈等方式，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对需要问责或纪律处分的，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规作出处理。

## 第十章 工作纪律

**第六十五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县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县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县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第六十六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县长、县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差、休假、探亲、就医等，须提前3天报县长批准。

第六十七条 县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第六十八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第六十九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县委实施办法，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第七十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七十一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不得用公款相互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属单位、管理服务对象的送礼和宴请。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控制

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第七十二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党中央和省、市、县委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要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

第七十三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改进调研方式，采用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四不两直”方式，掌握第一手情况，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

第七十四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发展变化的新趋势，不断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县政府及各部门要通过举办讲座等方式，组织学习经济、科技、法律和现代管理等知识，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七十五条 除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的重要活动外，县政府领导不参加接见、合影、剪彩、典礼、首映首发式等应酬性活动；不出席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各类表彰会、纪念会、座谈会；不为部门、地方的活动题词、题字、发贺信、贺电。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

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 崔新乐带队到县财政局、崇文街道集中检查考核 2018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月5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检查考核组到县财政局、崇文街道就2018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集中检查考核。

崔新乐指出，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作出了新部署，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要坚持思想引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要坚持严细深实，聚焦重点任务，确保检查考核工作取得实效。

崔新乐强调，这次集中检查考核，是对县财

政局党组、崇文街道党工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领导班子思想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的一次全面考核。要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积极配合检查考核工作。要发挥考核引导作用，强化检查考核结果运用。要以这次检查考核为契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县财政局党组、崇文街道党工委主要负责人汇报了2018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参会人员进行了民主测评投票。

## 崔新乐调研引水蓄水工作

2月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县政府办、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调研引水蓄水工作。

近一段时期以来，我县降雨持续偏少，旱情较为严重。崔新乐一行先后到西环闸、乜村扬水站、班庄扬水站等处，实地察看我县引水蓄水情况。

崔新乐强调，要全力做好引水蓄水，确保实现抗旱保丰收。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密切跟踪旱情动态，全力抓好各项抗旱措施落实。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想尽一切办法，用尽一切举措，扎实做好引水蓄水工作，确保农业抗旱灌溉用水。要根据不同的苗情、墒情分类指导，减少干旱的影响，确保冬小麦安全越冬和顺利返青。要抓紧检修水利设施，努力增加抗旱水源，全面做好春灌准备，争取农业好收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出贡献。

## 冠县召开经济工作会议

2月22日下午，全县经济工作会议在冠州宾馆大礼堂举行。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和全省、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学习贯彻全省“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工作动员大会精神，分析形势、明确思路、部署任务，动员全县上下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落到实处，推动全县经济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县委书记李春田主持会议并讲话。

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就做好2019年全县经济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

县政协主席雷传波，县委副书记张传民等县领导参加了会议。

李春田在讲话中指出，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改革发展任务更为艰巨繁重的一年。当前，冠县广大干部群众对发展的期望值非常高，面对干事创业、担当作为有待于激发、抓落实本领有欠缺、体制机制仍需完善的发展短板，我们一定要统一

思想、提高站位，从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从推进事业长远发展的角度，充分认识“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的重要意义，鼓足干劲，振奋精神，狠抓落实。

李春田强调，要突出重点、解决问题，全力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一要转变作风抓落实，解决“作风不实”问题。要精简会议，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各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会议，人数不超过200人；今年全县会议数量要减少1/3以上。要精简文件简报，严格行文规范，文件要务实管用，原则上不超过3000字；各级制发文件简报数量要压减1/3以上；今年要求乡镇（街道）上报的报表材料要压减50%以上。要改进调查研究，完善调研工作制度，要结合一线工作法，现场发现问题，拿出解决措施，坚决杜绝走秀式调研。二要担当作为抓落实，解决“状态不佳”问题。各级干部要振奋精神，敢担当、善担当、能担当，保持一往无前的奋斗精神和充沛顽强的斗争意志。要完善正向激励措施，对重点工作、重大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要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突出实干、担当导向，探索设置“落实力考察评价”项目和干部评价计分化。要落实容错纠错、澄清保护，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证明，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为担当者担当，让实干者有位。三要创先争优抓落实，解决“标准不高”问题。各项工作都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各个部门要自定标杆，要定期晾晒成绩，推动工作落实。四要增强本领抓落实，解决“能力不足”问题。要加强学习培训。各级干部要把加强理论武装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开展好主体培训，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同时要增强干部法律素养，把依法办事作为重要准绳。要强化实践锻炼，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改革发展主战场、维护稳定第一线、服务群众最前沿挂职锻炼；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开门决策”意识，逐步实现制度化。

李春田要求，要严明纪律、完善机制，为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提供坚强保障。抓落实要领导带头，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要把抓落实作为首要职责，发挥好以上率下、示范引领作用。

要推广“专班推进法”“点对点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做到办公在现场、服务到基层，解决问题在一线。抓落实要创新机制，要创新工作推进机制，继续实行重点工作督导落实机制，完善落实县级领导、县直部门、乡镇街道、项目单位“四位一体”的帮包机制。要创新督查考核机制，改进督查方式，完善考核评价体系。要创新监督机制，探索实行媒体监督新平台、新措施，既要曝光问题，也要宣传工作，凝聚干事创业的氛围，让工作置于社会监督之下。抓落实要讲究方法，做到一切工作具体化，具体工作项目化，工作推动扁平化，跟踪问效公开化，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抓落实要严明纪律，严明政治纪律，坚决树牢“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要严明组织纪律、廉洁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进一步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奋力开创冠县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崔新乐指出，今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双招双引”和深化改革为动力，突出抓好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三大攻坚战、改革开放、城市建设、民生事业，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崔新乐要求，要突出重点、奋发进取，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要加快动能转换，突出抓好产业、企业、项目三个重点，提升实体经济竞争力。产业层次要有新提升，大力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和新兴产业培育；企业培育要上新水平，进一步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打造优质品牌；项目支撑要有新突破，精心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健全推进机制，确保争取资金和项目数量走在全市前列。要聚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持续推进农业更强，突出产业化带动，加强科技化支撑，注重品牌引领，推动融合化发展。要持续推进农村更美，抓好示范创建，要完善基础设施。要持续推进农民更富，不断拓宽增收渠道，强化党建引领，发展集体经济。要补齐短板弱项，

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要强化底线思维，抓好风险防控，优化金融环境，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要抓好产业扶贫，做好政策保障，健全长效机制，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要突出标本兼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深化改革开放，推进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激发市场主体新活力。要立足宜居宜业，坚持精心规划、精美建设和精细管理，推动城市建设上水平。要增进民生福祉，优先发展教育，建设健康冠县，推动文化繁荣，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要加强组织领导，配强普查队伍，全力做好经济普查工作。要全面提高保障水平，依法加强社会治理，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关于当前重点工作，崔新乐要求，要推进机构改革工作，抓紧办理人员划转手续，扎实做好

资产划转、档案整理等工作；要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督促项目主体抓住黄金季节早开工、快建设。要切实抓好财税收入工作，深入挖潜、强化征管。要做好棚户区改造工作，加大棚改项目的扫尾力度，加快回迁安置房建设进度。要切实抓好环境保护工作，落实责任、强化举措，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进展。要做好企保征缴工作，加大工作力度，摸清辖区企业基本情况，全力做好扩面征缴各项工作。要做好春季林业生产，确保今年造林绿化工作实现新提升。要发动群众，全力做好春灌工作。要做好安保维稳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县经济开发区、范寨镇、县发改局、县扶贫办就做好今年工作进行了表态发言。

## 冠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隆重开幕

3月1日上午，冠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冠州宾馆大礼堂隆重开幕。来自全县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人大代表，肩负全县人民重托，汇聚一堂，积极履职，奋力开创新时代冠县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大会应到代表278名，出席会议的代表263名，符合法定人数。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李春田、鲍世利、刘梅元、郭秀芳、米肇伟、王洪忠、张则玉在主席台前排就坐。

崔新乐、刘继永、雷传波等在主席台就坐。

上午九时，李春田宣布大会开幕，全体起立，会场响起雄壮的国歌声。

在热烈的掌声中，崔新乐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共分为三个部分，一、过去一年，我们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攻坚克难，拼搏奋进，经济社会建设取得新成就。二、新的一年，我们将担当作为、勇于进取，奋力开创新时代冠县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三、重任在肩，我们将恪尽职守、敬业奉献，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崔新乐说，刚刚过去的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我们经受严峻

考验、战胜重重困难、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一年。一年来，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勇担当、牢记使命谋发展，较好完成了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了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民生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综合实力明显提高，动能转换明显加快，乡村发展明显提速，城市面貌明显改观，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社会事业明显进步，自身建设明显加强。

崔新乐说，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意义重大。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双招双引”和深化改革为动力，突出抓好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三大攻坚战、改革开放、城市建设、民生事业，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增长 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增长 6.5%，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5%左右和 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左右。

崔新乐指出，做好全年工作，必须牢牢把握稳中求进这个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主线，牢牢把握重大战略叠加这一机遇，牢牢把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这一底线，牢牢把握落实见效这个导向要求。工作中要全力抓好六个方面：一要加快动能转换，着力打造科学发展新优势。要坚持把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作为引领经济发展的总抓手，立足现有产业基础，推进链条化延伸、信息化改造、集约化发展及品牌化提质，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要加速培育新动能，推动新兴产业提规模；要规范企业管理，提高创新能力，鼓励全民创业，推动企业培育提水平；要强化项目支撑，健全推进机制，全力向上争取，推动项目建设提后劲。二要聚力乡村振兴，着力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要强化产业基础，促进产业融合，抓好产业支撑，培强农业产业；要强化示范引领，夯实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打造宜居乡村；积极拓宽多元化增收渠道，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培育文明乡风，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三要补齐短板弱项，着力实现三大攻坚新突破。要健全金融服务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及环境建设体系，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要抓好产业扶贫，激发内生动力，做好兜底保障，健全长效机制，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要持续推进全域增绿，铁腕治理大气污染，全面提升水土质量，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四要深化改革开放，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新活力。要以更大勇气深化各项改革，构建优化协同、集约高效的工作体系；要以更大力度推进招商引资，明确招商重点，创新招商方式，优化承载空间，努力实现招商规模和质量“双提升”；要以更高层次推进招才引智，

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科学发展提供强力支撑；要以更高水平推进外经外贸，今年要实现进出口总额 43 亿元，增长 5%。五要立足宜居宜业，着力构建城市建设新格局。以科学标准规划城市，进一步拓展城市发展格局；以精品意识建设城市，打造有品质感、有幸福感、有归属感的城市；以现代理念管理城市，持续推进城市管理重心下移，让城市更干净、更有序、更文明。六要增进民生福祉，着力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要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实施好文化惠民工程，打造特色文化品牌，推动文化繁荣，在全社会形成昂扬向上、团结奋进的精神风貌和人文氛围。要办好普惠事业，优先发展教育，建设健康冠县，提高保障水平，让广大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要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崔新乐指出，让人民满意是政府的不懈追求，重任在肩，我们要恪尽职守、敬业奉献，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要坚持忠诚为政，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法治建设；坚持为民施政，加强效能建设；坚持以学促政，加强能力建设；坚持实干勤政，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廉洁从政，加强廉政建设，努力打造勤政为民、务实高效、清正廉洁的人民政府。

崔新乐最后说，责任承载梦想，实干创造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谋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冠县而努力奋斗。

会议书面印发了县人民政府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印发县人民政府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冠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 崔新乐参加桑阿镇代表团审议

3 月 1 日下午，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参加桑阿镇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财政

报告。

会上，代表们群情振奋，气氛热烈，各抒己

见，踊跃发言。一致认为，报告总结工作客观全面，实事求是反映了冠县新发展、展现了冠县新变化；部署重点工作切实可行，让大家在新一年的工作中行有方向、干有抓手。

在认真听取发言后，崔新乐对桑阿镇去年经济社会发展给予充分肯定。他要求，桑阿镇要抢抓机遇，担当作为，确保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树立鲜明的用人导向，创造务求实干的发展氛围，促进基层干部担当作为，狠抓落实。要依托农业优势，培育壮大农业“新六产”。转变农业发

展理念，延伸产业链条，提高农业科技含量和农产品附加值，促进农业向生态安全、优质高效方向发展。要高度关注民生，优先发展好群众关心的教育、医疗及基础设施建设事业，不断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要充分发挥基层战斗堡垒作用，推动村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要抓好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做到公平公正公道，把各项惠民利民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确保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 冠县召开营商环境工作调度会

3月8日，全县营商环境工作调度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赵存吉主持会议。

崔新乐在讲话中指出，全县上下要进一步转变作风，以强烈的责任意识、担当精神，实实在在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努力为全县营商环境建设贡献力量。

崔新乐强调，要对标最高标准，落实好各项措施，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各部门要认识上再深化。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对标先进学、参照先进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上要再加速。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打通堵点，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真正做到“一次办好”。服务上要再提升。进一步创新服务手段，多替企业和群众着想，切

实做到举一反三，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精简办理环节，改进服务质量。要落实企业减负政策，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努力让企业和群众享受更优质的服务。评价体系要完善。县职能办和发改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制定完善好评价体系。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力度，采取暗访暗查、媒体曝光等方式开展专项督查。要讲纪律守规矩，严格按照事实报数据，不弄虚作假，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要坚持不懈改进作风，进一步提振精气神，坚决反对官僚主义。要树立新作风，适应新常态，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促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上，县发改、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等9个营商环境建设重点单位作了表态发言。

## 冠县召开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月动员大会

3月16日，全县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月动员大会在冠州宾馆大礼堂召开，全面安排部署2019年冠县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建设情况，动员全县上下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奋力实现首季“开门红”。

县委书记李春田参加会议并讲话。

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主持会议。县政协

主席雷传波及在家的县级领导干部等参加了会议。

李春田在讲话中指出，项目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关键性、引领性、支撑性的作用。要树牢发展意识，增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明确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是推动高质量发展、补齐短板弱项、增强民生福祉的需求。

李春田要求，要坚定信心，聚焦工作重点，确保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投入，顺利开工推进。在下一步工作中要强化工作措施，推进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审批要快，职能部门要善于说行，帮助企业参谋决策，做产品提建议，满足企业正常发展的目的需求。用地调整要快，相关部门要敢于担当，善于动脑，加快办理重点项目的用地指标。施工建设要快，各责任单位要科学制定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做深做细开工项目的前期工作；已开工建设项目要增加施工力量，以最快速度推进建设。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工作方式，争取上级支持要活，安排资金要活，创新金融形式要活，推进项目融资力。要落实工作责任，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质量先行、安全先行和廉洁先行。要增强对上沟通意识，强化工作对接，争取更多的资金和项目在冠县能够落地实施。

李春田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重点项目建设工程保障。要压实责任，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要多和企业家沟通，协调相关的职能部门，真正发挥帮包作用。要进一步加强调度，按照项目化管理的要求，理清工作责任，加快项目推进。要进一步抓好服务，各级各部门要转变观念，优化作风，主动为重点项目建设搞好服务，当好“店小二”；要借助媒体问政，推动重点项目推进和民生热点回应。要进一步强化督导，建立定期督查机制，不断促进担当作为，狠

抓落实，坚决打赢打赢重点项目建设攻坚战。

崔新乐要求，实施新旧动能转换，推进高质量发展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持把重点项目建设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集中精力抓项目，全力以赴扩投资，要为项目建设提供“店小二”、保姆式的服务，以项目建设的实际成效，带动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要强势攻坚，加快推进。对确定实施的46个重点项目，要一个项目一张时间表，具备动工条件的新建项目要开工，续建项目复工率达到80%以上，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40%以上。要抓好帮包服务，县级帮包领导要对所负责的项目一抓到底，项目依托单位要深入项目一线，现场办公解决问题。强化督导调度，压实责任，追责任效，推动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要对项目建设任务进行再细化再分解，确保各个项目环节层面都有具体责任。各职能部门要围绕做好项目土地资金技术政策服务等要素保障，压实责任，用心服务，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奋力实现首季开门红，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冠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宣读了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2019年全县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重点项目帮包名单及存在的问题清单；部分企业代表、县直有关单位分别作表态发言。

## 崔新乐督导 G309 绕城段绿化工作

3月3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县政府办、公路、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负责人督导G309绕城段绿化工作。副县长吴景博一同活动。

崔新乐一行实地察看了绕城绿化工程进展情况，并听取相关工作汇报。他强调，当前正值植树造林时节，时间紧、任务重。各有关部门和施工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快推进绕

城绿化工程进度。要把握工作细节，完善工作机制，加大人力机械投入，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如期完成。要严格苗木规格，注重树种结构选择，在强化生态绿化的基础上，兼顾美观效果。要突出重点，着力做好入城口、节点等单项绿化，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确保绕城路绿化建设工程早日出成果。